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Good Team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752,900.95元、21,436,440.49元、16,873,221.8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72%、51.24%、51.77%，整体金额较大，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亦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的。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状态，但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均呈下降趋势，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有可能产生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三）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违规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总计4,6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未解付的违规票据，已到期票据均已如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不存在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形。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开具证明，未对公司的票据行为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四）汇兑风险

2016年1-8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265,096.91元、3,528,306.73元、4,515,541.30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2,777,546.70元、41,838,515.53元、32,590,383.83元，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8.43%、13.86%；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3,335.98元、-117,657.86元、-3,705.43元，净利润分别为2,953,207.77元、8,877,826.71元、1,315,805.40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分别为-0.45%、-1.33%、-0.28%。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4%，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扩大，或者汇率波动幅度过大，公司将面临汇兑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不锈钢等硬质合金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其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切削工具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时期。尤其是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不断普及，PCB专用的高端硬质合金刀具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整个切削工具中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但是市场的发展总会伴随着竞争的加剧，随着更多中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喆、徐梅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48,8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8%，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报告期内，徐梅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喆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喆、徐梅花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基本情况.....	15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5
（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15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	16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8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四）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	21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1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一）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2
（二）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	23
（三）2007 年 2 月延长出资期限.....	23
（四）2007 年 3 月缴付注册资本.....	23
（五）2007 年 12 月缴付注册资本.....	25
（六）2008 年 8 月延长出资期限.....	26
（七）2009 年 8 月延长出资期限、缴付注册资本.....	26
（八）2009 年 9 月至 10 月缴付注册资本.....	27
（九）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缴付注册资本.....	28
（十）2010 年 4 月延长出资期限.....	28
（十一）2010 年 4 月至 11 月缴付注册资本.....	29
（十二）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31
（十三）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
（十四）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3
（十五）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5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37
（一）联创电子的设立.....	37
（二）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联创电子股权.....	38

(三)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创电子的关联关系	39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0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0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2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7
(一) 主营业务	47
(二) 主要产品	47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9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9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主要技术	50
(二) 无形资产	53
(三) 公司其他资质	55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6
(五) 员工情况	58
(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	60
(七) 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6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6
(一) 收入情况	66
(二) 销售情况	67
(三) 采购情况	6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3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75
(一) 所处行业概况	75
(二) 市场规模	7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四) 公司的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情况	8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86
(二) 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91
(一) 资产独立性.....	91
(二) 人员独立性.....	92
(三) 财务独立性.....	92
(四) 机构独立性.....	92
(五) 业务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93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9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8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98
(二) 报告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9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9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0
(五)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4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9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9
(二) 金融工具.....	130
(三) 应收款项.....	136
(四) 存货.....	138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39
(六) 固定资产.....	144
(七) 无形资产.....	146
(八) 收入.....	14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
(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5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确认方法.....	156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57
(三)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2
(四) 毛利率分析.....	164
(五)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65
(六)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8
(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8
(八)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	170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1
(一) 货币资金.....	171
(二) 应收票据.....	172
(三) 应收账款.....	172
(四) 预付账款.....	176
(五) 其他应收款.....	177
(六) 存货.....	182
(七) 固定资产.....	183
(八) 在建工程.....	186
(九) 无形资产.....	187
(十)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8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90
(一) 短期借款.....	190
(二) 应付票据.....	192
(三) 应付账款.....	198
(四) 预收账款.....	199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
(六) 应交税费.....	203
(七) 其他应付款.....	203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6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0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15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2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21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2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2
十四、风险因素.....	224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24
(二)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25
(三) 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225
(四) 汇兑风险.....	226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7
(六)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27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27
(八) 公司治理风险.....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3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 附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2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日旭	指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硅电子	指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华名亚洲	指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子公司	指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仁益嘉	指	广州仁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增城稳贸	指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新乡市工商局	指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

		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联创电子公司章程》	指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也叫印刷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中文意思为制程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简称，中文意思是品质保证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简称，中文意思为成品出厂检验
SGS 检测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耐用性、可靠性、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根据入口国相关法规标准和客户要求，对生产商的产品做老化测试、成分分析、环保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外观检验等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 2015 年位居《财富》全球 500 强第 31 位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的简称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一家电子产业咨询机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6,180万元

住所：新乡市延津县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

邮编：453200

电话：0373-7106603

传真：0373-7106600

董事会秘书：沙铁根

电子邮箱：ivy@pcbdrill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5726621U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代码为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专业工模具及设备；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CB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慧联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61,8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

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情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个别承诺。

（三）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成立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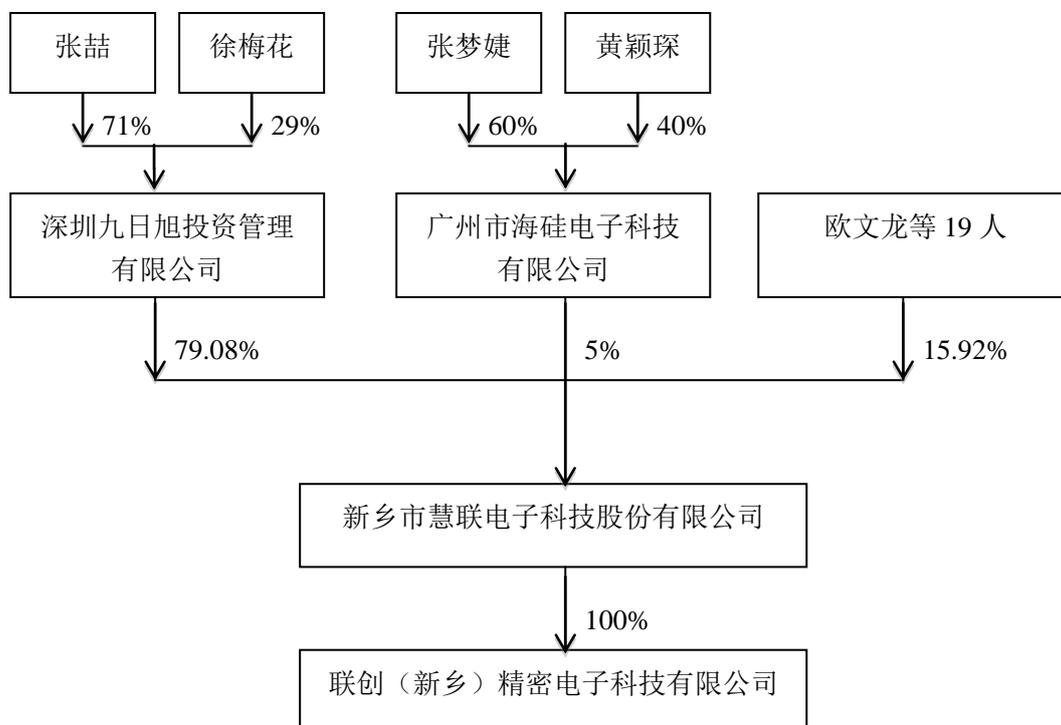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以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70,000	16,290,000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3,090,000
3	欧文龙	2,200,000	2,200,000
4	周学强	1,600,000	1,600,000
5	李永强	1,000,000	1,000,000
6	徐强	1,000,000	1,000,000
7	徐帅	1,000,000	1,000,000
8	马俊利	400,000	400,000
9	张有高	400,000	100,000
10	沙铁根	400,000	100,000
11	张玉兰	300,000	75,000

12	齐国友	220,000	55,000
13	刘光磊	200,000	200,000
14	汪文方	200,000	50,000
15	杜红	200,000	200,000
16	周志先	170,000	170,000
17	何再坤	150,000	150,000
18	王梅江	100,000	25,000
19	杜玉杰	100,000	100,000
20	汤小勇	100,000	100,000
21	李春风	100,000	100,000
合计		61,800,000	28,005,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70,000	79.08	法人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5.00	法人
3	欧文龙	2,200,000	3.56	自然人
4	周学强	1,600,000	2.59	自然人
5	李永强	1,000,000	1.62	自然人
6	徐强	1,000,000	1.62	自然人
7	徐帅	1,000,000	1.62	自然人
8	马俊利	400,000	0.65	自然人
9	张有高	400,000	0.65	自然人
10	沙铁根	400,000	0.65	自然人
11	张玉兰	300,000	0.49	自然人
12	齐国友	220,000	0.36	自然人
13	刘光磊	200,000	0.32	自然人
14	汪文方	200,000	0.32	自然人
15	杜红	200,000	0.32	自然人
16	周志先	170,000	0.28	自然人
17	何再坤	150,000	0.24	自然人
18	王梅江	100,000	0.16	自然人
19	杜玉杰	100,000	0.16	自然人
20	汤小勇	100,000	0.16	自然人
21	李春风	100,000	0.16	自然人
合计		61,800,000	100.00	-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各股东持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保留小数点两位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加总为100.01%，但此处持股比例合计仍计为100%。持股比例已经各股东确认无异议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系合法所得，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且与任何其他各方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者设定第三方权益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等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徐强与徐帅为兄弟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梅花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日旭，实际控制人为张喆、徐梅花，认定理由如下：

1、九日旭现持有公司股份4,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获得控股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九日旭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喆	21,300,000.00	71.00
2	徐梅花	8,700,000.00	29.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2、九日旭现持有公司股份4,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8%，同时，张喆、徐梅花系夫妻关系，持有九日旭100%的股份，二人通过九日旭间接持有公司

79.08%的股份。徐梅花自2012年6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喆自2014年2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基于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可在事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张喆、徐梅花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九日旭，张喆、徐梅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喆，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利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华名亚洲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兼经理、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华名亚洲董事、有限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日旭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华名亚洲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广州仁益嘉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日旭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华名亚洲董事、股份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九日旭总经理。

徐梅花，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市台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市台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增城稳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增城稳贸总经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联创电子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九日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创电子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仁益嘉监事、九日旭执行董事、联创电子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日旭执行董事、联创电子董事长。

(四) 公司持股 5% (含) 以上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含）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海硅电子现持有公司股份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海硅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江大道南114号

法定代表人：张梦婕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

海硅电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梦婕	3,000,000.00	60.00
2	黄颖琛	2,00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五)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子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出具的书面声明，得出以下结

论：公司、子公司、法人股东九日旭及海硅电子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2006年11月23日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6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华名亚洲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

2006年10月10日，华名亚洲制定《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机器设备占70%，资金占30%，以折合240万的美金现汇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九十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折合120万美元，其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入资完毕。

2006年11月18日，延津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延外资审[2006]1号）。200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06]0047号）。

200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豫新总字第000348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企业（港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电子专用工模具及设备，销售自产产品（项目筹建）。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0	-

（二）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4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中新审验字第408号《验资报告》，验证华名亚洲货币出资38.497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81%。

200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8.49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384,972	货币

（三）2007年2月延长出资期限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约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90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折合120万美元，其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入资完毕。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出资时间变更为“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到位资金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入资完毕。”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经延津县商务局新延外资审（2007）02号《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批准。

（四）2007年3月缴付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本次出资153.6972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1.4972万美元，实物出资142.2万美元。累计出资192.19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24.02%。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2007年2月16日、2月17日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1	切沟机(附加油槽)/3G	10 台	100,000.00	1,000,000.00
2	粗磨机/1G	4 台	30,000.00	120,000.00
3	砂轮整修机/SG	2 台	15,000.00	30,000.00
4	鱼尾机/FT	3 台	80,000.00	240,000.00
5	无心机/JHC-12S	1 台	20,000.00	20,000.00
6	上环机	1 台	12,000.00	12,000.00
合计		21 台	-	1,422,000.00

2007年3月1日，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410000107000621、410000107000622），货物经检验，其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提单、装箱单相符，外观状况良好，同意安装调试。

2007年3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乡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豫新汇验函字07010号）：“所询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确认本期出资金额为1,422,000美元，外汇登记编号为410700060043-03”。本次出资的实物均已交付公司使用，公司财务部门据此确认了实物出资金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年10月1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名亚洲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本次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所涉及实物账面值为1112.9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139.81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26.88万元，增值率2.42%。

2007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92.1944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	------	----------	----------	------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1,921,944	货币、实物
---	----------	--------------	-----------	-------

（五）2007年12月缴付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7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6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出资143.3944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9.3944万美元，实物出资134万美元，累计出资335.588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41.94%。

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2007年10月20日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1	切沟机(附加油槽)/3G	13 台	100,000.00	1,300,000.00
2	外圆磨机	2 台	20,000.00	40,000.00
合计		15 台	-	1,340,000.00

2007年11月9日，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物经检验，其品名、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提单、装箱单相符，外观状况良好，同意安装调试。

2007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乡市中心支局出具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豫新汇验函字07074号）：“确认本期出资金额为1,340,000美元”。本次出资的实物均已交付公司使用，公司财务部门据此确认了实物出资金额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5年10月1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名亚洲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补充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本次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出资所涉及实物账面值为995.66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004.3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8.72万元，增值率0.88%。

本次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中必需的设备，已入公司财务账目并用于生产经

营，出资当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实物价值经补充评估确认不低于对应的出资价值；实物出资至今，未有任何第三人对两次实物出资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出资得到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承诺华名亚洲于 2007 年 3 月、2007 年 12 月向慧联电子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全部支付于慧联电子，在出资价值、权属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实物出资若存在权属争议、实物资产价值不实等情形，张喆、徐梅花承担补足资本或有权属主张的第三人协商处理，保证公司资本充实，若因实物出资价值、权属问题被追究行政、民事和其他法律责任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张喆、徐梅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2008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35.5888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3,355,888	货币、实物

（六）2008 年 8 月延长出资期限

2008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将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中的“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到位资金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两年内入资完毕”变更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三年内入资完毕”。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经延津县商务局新延外资审（2008）04号文件《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批准。

（七）2009 年 8 月延长出资期限、缴付注册资本

2009年8月6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3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2.7972万美元，累计出资338.38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2.29%。

2009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中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三年内入资完毕”变更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三年零六个月内入资完毕”。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签署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经延津县商务局新延外资审（2009）06号文件《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批准。

（八）2009年9月至10月缴付注册资本

2009年9月4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3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3.9972万美元，累计出资352.383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4.04%。

2009年9月25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3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3.5472万美元，累计出资365.93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5.74%。

2009年10月10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4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8.9031万美元。累计出资374.83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6.85%。

2009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74.8335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3,748,335	货币、实物

（九）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缴付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30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4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3.09675万美元。累计出资377.930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7.24%。

2009年12月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4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9.806147万美元。累计出资397.7363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9.72%。

2009年12月23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5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7.020529万美元。累计出资414.7569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1.85%。

2009年12月30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新审验字第5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30.941097万美元。累计出资445.6980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5.71%。

2010年1月11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25.890569万美元。累计出资471.5885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8.94%。

2010年3月26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6.751475万美元。累计出资488.34005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1.04%。

2010年3月30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0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8.372132万美元。累计出资496.71219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2.09%。

（十）2010年4月延长出资期限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中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三

年零六个月内入资完毕”变更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四年内入资完毕”。同日，有限公司董事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经延津县商务局新延外资审（2010）03号《关于设立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文件批准。

（十一）2010年4月至11月缴付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5.466514万美元，累计出资512.1787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4.02%。

2010年5月4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4.162147万美元，累计出资526.34085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5.79%。

2010年5月21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1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13.718008万美元，累计出资540.058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7.5%。

2010年10月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3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29.396409万美元，累计出资569.45526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71.18%。

2010年10月20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3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51.941643万美元，累计出资621.3969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77.67%。

2010年10月2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3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52.073215万美元，累计出资673.47012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84.18%。

2010年11月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4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51.604990万美元，累计出资

725.07511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90.63%。

2010年11月17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4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51.698440万美元，累计出资776.77355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97.09%。

2010年11月22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4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货币出资25.793880万美元，累计出资8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0%。

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货币、实物

外商投资企业阶段的股本变化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点瑕疵：

1、首期出资延期不符合当时《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限公司首期出资没有足额到位，华名亚洲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延期出资，违反了当时《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但是该出资过程得到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认可并为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期限变更的相关审批手续。2015年8月延津县商务局为此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的延期出资情况不影响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存续，商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有限公司的任何责任，且现行《公司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已取消了关于首期出资的限制，该项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经董事会审议和审批机关批准，修改章程中关于出资形式的约定

200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订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机器设备占70%，资金占30%，以折合240万的美金现汇出资。”2007年华名亚洲分两次以机器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出资金额共计

2,762,000.00美元。2009年8月14日，章程对出资形式进行了修改，修改为：“机器设备占34.525%，折合276.2万美元；资金占65.475%，折合523.8万美元”。该次修改章程事项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提请董事会审议，也未报审批机关批准，违反了当时《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中新审验字第423号《验资报告》审验，华名亚洲已经按照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形式缴付了全部出资。2016年3月延津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商务局对以上公司章程的修改予以认可，并不对公司予以处罚”。

本次变更出资形式的章程修改虽未经董事会审计和审批部门批准，但变更后的出资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名亚洲按照修改后的出资形式履行了出资义务，审批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提出异议并事后认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形式的行为不影响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出资期限超出《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的规定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中对出资期限的规定变更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在四年内入资完毕”。该事项违反了当时施行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0条“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的规定。该出资期限变更得到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认可并为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期限变更的相关审批手续。2015年8月延津县商务局为此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的延期出资情况不影响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存续，商务部门不会就此追究有限公司的任何责任，且现行《公司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已取消了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该项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出资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800万美元变更为5679.867133万元人民

币，并且同意华名亚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95%转让给九日旭、股权的5%转让给海硅电子。有限公司类型由香港独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同日，华名亚洲与九日旭、海硅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5%的股权以5395.87377635万元的价格转让于九日旭，5%的股权以283.99335665万元的价格转让于海硅电子，**本次股权转让为按照出资金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延津县商务局印发的《关于慧联（新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新延外资审[2015]001号），同意华名亚洲的股权转让行为，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06]0047号）。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58,737.7635	95.00	实物、货币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9,933.5765	5.00	实物、货币
总计		56,798,671.3300	100.00	-

（十三）2015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日旭以货币出资9,500,000.00元，海硅电子以货币出资500,000.00元，共计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其中5,001,328.67元计入注册资本，另4,998,671.33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溢价增资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约为每股2元。**增资后股东九日旭持有公司95%的股权（出资额5871万元人民币）；股东海硅电子持有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309万元人民币）。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经新乡市工商局核准，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0575）。

2015年7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勤信豫验字〔2015〕第1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1,328.67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九日旭以货币出资9,500,000.00元，海硅电子以货币出资500,000.00元，共计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其中5,001,328.67元计入注册资本，另4,998,671.3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0,000.00	95.00	实物、货币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00	5.00	实物、货币
总计		61,800,000.00	100.00	-

（十四）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日旭转让部分股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九日旭在有限公司持有的15.92%股权转让于欧文龙3.56%、周学强2.59%、李永强1.62%、徐强1.62%、徐帅1.62%、马俊利0.65%、张有高0.65%、沙铁根0.65%、张玉兰0.49%、齐国友0.36%、刘光磊0.32%、汪文方0.32%、杜红0.32%、周志先0.28%、何再坤0.24%、王梅江0.16%、杜玉杰0.16%、汤小勇0.16%、李春风0.16%，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转让价格（元）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文龙	2,200,000	2,200,000
2		周学强	1,600,000	1,600,000
3		李永强	1,000,000	1,000,000
4		徐强	1,000,000	1,000,000
5		徐帅	1,000,000	1,000,000

6		马俊利	400,000	400,000
7		张有高	400,000	400,000
8		沙铁根	400,000	400,000
9		张玉兰	300,000	300,000
10		齐国友	220,000	220,000
11		刘光磊	200,000	200,000
12		汪文方	200,000	200,000
13		杜红	200,000	200,000
14		周志先	170,000	170,000
15		何再坤	150,000	150,000
16		王梅江	100,000	100,000
17		杜玉杰	100,000	100,000
18		汤小勇	100,000	100,000
19		李春风	100,000	100,000

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70,000	79.08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5.00
3	欧文龙	2,200,000	3.56
4	周学强	1,600,000	2.59
5	李永强	1,000,000	1.62
6	徐强	1,000,000	1.62
7	徐帅	1,000,000	1.62
8	马俊利	400,000	0.65
9	张有高	400,000	0.65
10	沙铁根	400,000	0.65
11	张玉兰	300,000	0.49

12	齐国友	220,000	0.36
13	刘光磊	200,000	0.32
14	汪文方	200,000	0.32
15	杜红	200,000	0.32
16	周志先	170,000	0.28
17	何再坤	150,000	0.24
18	王梅江	100,000	0.16
19	杜玉杰	100,000	0.16
20	汤小勇	100,000	0.16
21	李春风	100,000	0.16
总计		61,800,0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各股东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各股东出股比例加总为100.01%，但持股比例合计仍计100%。股权比例已经各股东确认无异议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1157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2,796,623.99元。

2015年9月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75.18万元。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由董事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

宜；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57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同意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57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62,796,623.99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18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18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996,623.9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21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9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地、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本6,18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于次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5726621U）。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70,000	79.08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欧文龙	2,200,000	3.56	净资产折股
4	周学强	1,600,000	2.59	净资产折股
5	李永强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6	徐强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7	徐帅	1,000,000	1.62	净资产折股
8	马俊利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9	张有高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0	沙铁根	40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11	张玉兰	300,000	0.49	净资产折股
12	齐国友	2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3	刘光磊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4	汪文方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5	杜红	200,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6	周志先	17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7	何再坤	150,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8	王梅江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19	杜玉杰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0	汤小勇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21	李春风	1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800,000	100.00	-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各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保留小数点两位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加总为100.01%，但此处持股比例合计仍计100%。持股比例已经各股东确认无异议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特征，过程合法合规。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联创电子的设立

2014年2月26日，华名亚洲决定出资设立联创电子，制定《联创电子公司

章程》，该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5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40%，其余注册资本在四年内入资完毕。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2014年3月3日，华名亚洲取得延津县商务局印发的《关于设立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延外资审[2014]002号）。

2014年3月12日，联创电子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14）0002号）。

2014年4月10日，联创电子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10700400010525《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联创电子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梅花，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线路板（电路板）、线路板插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装和销售；机电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产品及模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64年4月9日。

（二）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联创电子股权

2015年1月5日，联创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名亚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华名亚洲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6日，联创电子取得了延津县商务局《关于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延外资审[2015]1号）。同意华名亚洲的股权转让行为，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14）0002号）。

截至2015年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割履约手续。联创电子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联创电子公司章程》，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00400010525号《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勤

信豫验字[2015]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25%。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勤信豫验字[201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40,000.00 元，累计出资 8,0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0.2%。

目前子公司的情况为：

名称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有高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 13 号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电路板）、线路板插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装和销售；机电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产品及模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联创电子的关联关系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张喆、徐梅花为联创电子董事。公司股东、董事张有高能为联创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沙铁根为联创电子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徐梅花，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张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张梦婕，女，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卡斯尔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新快报编辑策划；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海硅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海硅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海硅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蔻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海硅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蔻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仁益嘉监事。

4、张有高，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长安桥运五金厂主管；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铁志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市金结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联创电子；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联创电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联创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5、张玉兰，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河南省水泵风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绿键（新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王梅江，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信

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齐国友，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长安桥运五金厂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华希五金有限公司主管；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东莞市金结实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联创电子；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韩林林，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永城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梅花，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沙铁根，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姜堰市船用辅机厂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泰州菁茂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创电子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联创电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创电子监事。

3、张玉兰，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汪文方，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沪崑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王宗磊，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西贝橡胶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昆山市沪崴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未参加工作；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1、沙铁根，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王宗磊，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汤小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泰州菁茂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课设备组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无锡易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4、高劲峰，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14.87	12,334.26	9,96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9.45	6,328.54	4,44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9.45	6,328.54	4,449.7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2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41.24	48.56	55.10
流动比率（倍）	1.46	1.41	1.54
速动比率（倍）	1.04	1.13	1.3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7.75	4,183.85	3,259.04
净利润（万元）	282.71	887.78	13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71	887.78	1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9	343.64	13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9	343.64	139.82
毛利率（%）	35.61	35.51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37	16.72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	6.47	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0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99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5.69	-1,229.97	-60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1	-0.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大伟、颜红亮、王颖

2、律师事务所:河南言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启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8号楼财智伟业广场12层c座

电话:0371-55965520

传真:0371-55965521

经办律师:杨东、张臻、杨帅

3、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转3101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张宏敏、史志刚

4、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3-15D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经办评估师：袁湘群、邓厚香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受理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工业制造企业。印制电路板，也叫印刷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它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而成，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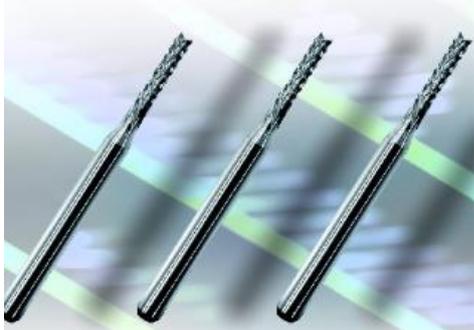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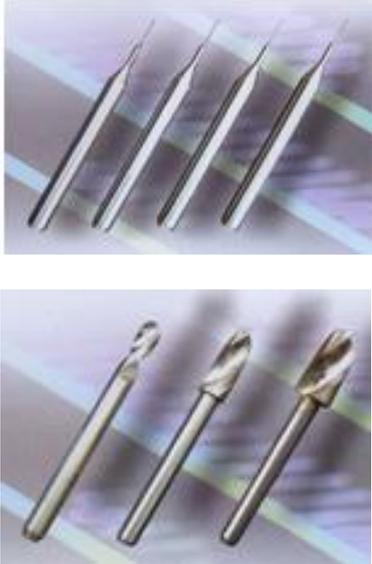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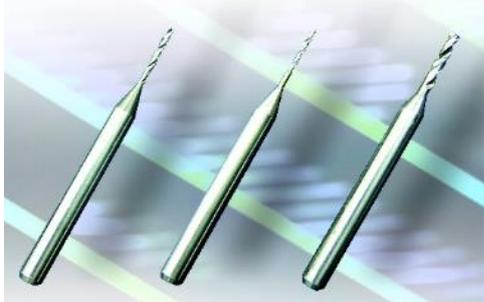
PCB 是各种电子产品的主要元器件，应用广泛。无论是消费类家电产品还是工业类整机，如计算机、通信设备、汽车、航空、医疗、国防等产业均离不开 PCB。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我国 PCB 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自2006年我国 PCB 产值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后，一直位居首位。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CB 供应地，为 PCB 配套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为电子产品金属外壳专用冲压模具以及钻针、槽刀专用橡胶套环的销售。其中，白柄和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负责。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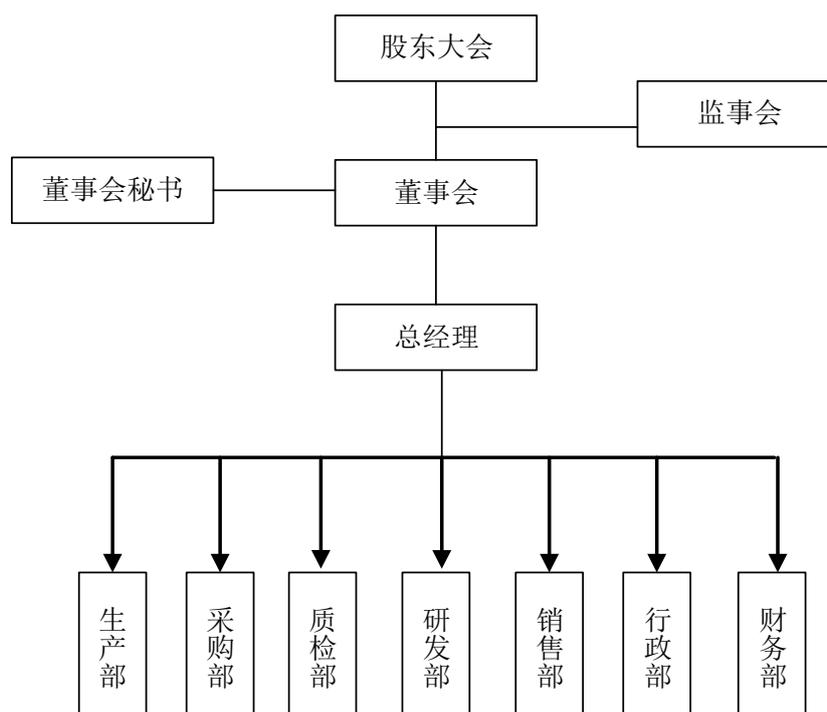
名称	图示	主要用途
----	----	------

铣刀		<p>用于电路板铣削加工的、具有一个或多个刀齿的旋转刀具。工作时各刀齿依次间歇地切去工件的余量。铣刀主要用于在铣床上加工平面、台阶、沟槽、成形表面和切断工件等。</p>
钻针		<p>用于电路板钻孔的工具，藉由贯穿电路板层与层间的接点，以制作出点对点间的通路，使得电路板上各电子零件得以连通串接。</p>
槽刀		<p>用于电路板开槽的工具。</p>
白柄		<p>用于印制线路板使用的焊接式钻针/槽刀的柄部。</p>

微型马达轴		<p>本产品是微型马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径一般为1.0/1.5/2.0/2.3/3.175mm；长度一般为10mm-55mm 以内。微型马达可应用于无人机、电动牙刷、儿童玩具等电子产品。</p>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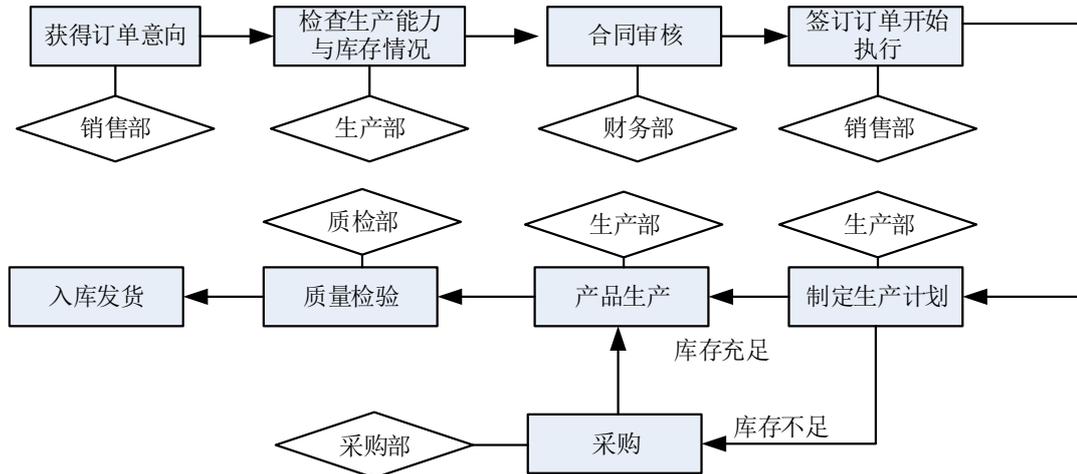


子公司除未设置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外，内部机构设置与母公司相同。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首先，根据客户对产品型号及直径大小的不同需求进行量身设计并制造，全部生产过程由公司独立完成，经检测合格后发货，

确保产品质量品质。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销售部获得企业订单意向，财务部对订单内容进行审核，与生产部确认原材料需求及生产安排，无异议后进行订单确认。之后订单交由生产部根据要求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进行检验，合格后销售部安排为客户发货。具体流程图如下：



子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和流程与母公司相同。

公司针对富士康等部分重要客户采用备货式生产的模式。首先，根据客户对产品型号及直径大小的不同需求进行量身设计并制造，全部生产过程由公司独立完成，经检测合格后进入备货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提货，每月底根据实际提货数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库存的实时数据变化，作出生产决策，补充产品库存。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钻针、槽刀加工工艺

钻针由钻头和柄部组成，通常有全钨钢（碳化钨）材质和钨钢、白铁混合材质两种。从成本和实用性考虑，目前市场上后一种钻针渐成主流，即由钨钢材质的钻头和价格相对低廉的白铁材质的白柄组合而成。为使两种材质结合在一起，需要较高的加工工艺。本工艺的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制定以及研磨焊接技术的掌握等。公司自主设计了工艺流程，并掌握了一套高效的研

磨与焊接技术，可以将钻头与白柄高强度的粘合在一起，并保证其同心度，以确保加工出来的钻针和全钨钢钻针具有相同的耐用度。槽刀因其结构与钻针相似，所运用技术与钻针类似。

对应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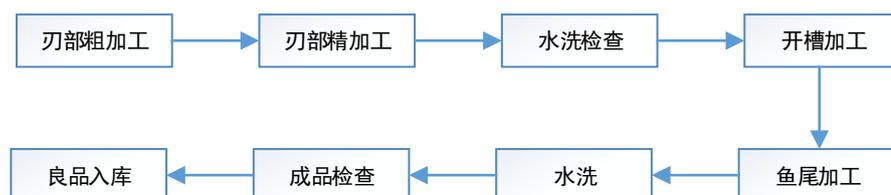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滚磨机	ZL 201520596719.6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焊接装置	ZL 201520596719.6
钨钢钻头分拣装置	ZL 201520611204.9
一种白柄研磨装置	ZL 201520600599.2

应用产品：

公司钻针、槽刀系列产品。

2、铣刀制作工艺

本工艺为铣刀常规加工工艺，可以根据设计规格要求，对碳化钨材料进行直接加工，制作各种型号的铣刀。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焊接技术的成熟度。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铣刀开槽机械手臂	ZL 201520596718.1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滚磨机	ZL 201520596719.6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焊接装置	ZL 201520596719.6

对应产品：

公司铣刀系列产品。

3、铣刀大改小工艺

铣刀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刃部会磨损消耗，公司通过铣刀大改小技术可以对已经使用过的铣刀进行回收和二次加工，可将大直径铣刀改制成小直径铣刀，并重新满足使用要求。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技术的成熟度。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掌握本工艺，可减少重金属碳化钨的使用量，降低成本，实现效益与环保双丰收。

对应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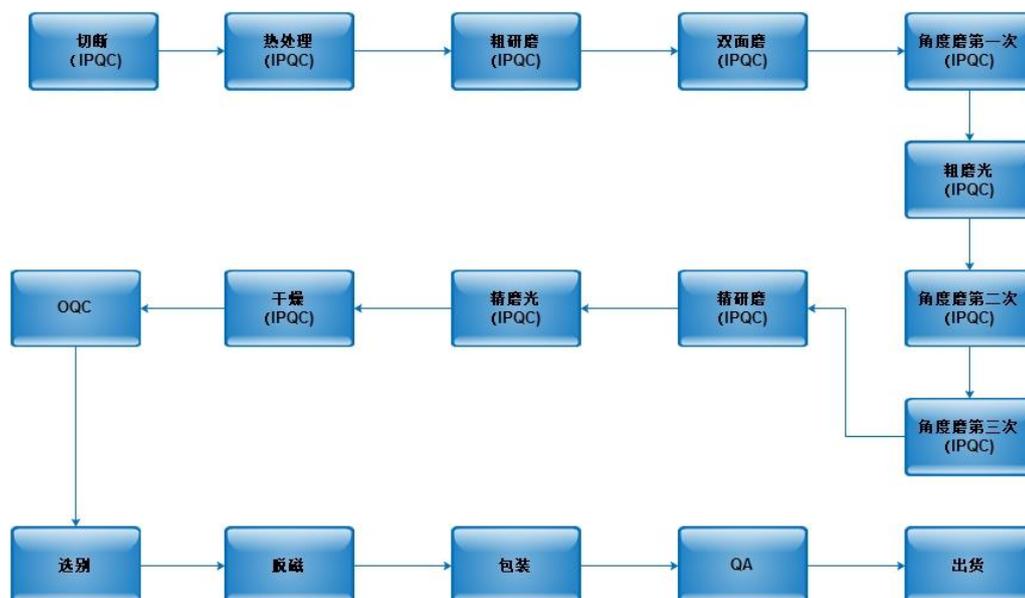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滚磨机	ZL 201520596719.6

对应产品：

公司铣刀系列产品。

4、白柄制作工艺

本工艺为白柄常规制作工艺，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整个工艺流程与技术细节。本工艺的技术难点在于工艺流程的设计、规格参数的把握、以及研磨技术的成熟度。本工艺流程如下图：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一种高精度钢丝段加工生产线	201510979001.X
钢丝段加工生产线	ZL 201521085872.9
钢丝绳截断装置中的上料调整机构	ZL 201521085734.0
钢丝绳切断装置	ZL 201521088883.2
精磨后钢丝段分选机	ZL 201521104399.4
一种粗磨后钢丝段分选机	ZL 201521085875.2
钢丝段校直装置	ZL 201521085821.6

对应产品：

公司白柄产品。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1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焊接装置	ZL 201520596719.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0
2	一种铣刀开槽机机械手臂	ZL 201520596718.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0
3	一种倒角小物料的分拣排序装置	ZL 201520595727.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0
4	一种加工钻头、铣刀过程中用到的滚磨机	ZL 201520600507.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1
5	一种白柄研磨装置	ZL 201520600599.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1
6	钨钢钻头分拣装置	ZL 201520611204.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4
7	一种钻头、套环分离回收装置	ZL 201520611500.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4

8	断屑槽大钻	ZL 201520617050.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5.8.17
---	-------	-------------------	------	------	-----------

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6项，另有1项专利正在实质审查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授权日期
1	一种高精度钢丝段加工生产线	201510979001.X	发明	联创	2015.12.24	实质审查中
2	钢丝绳段加工生产线	ZL 201521085872.9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22
3	钢丝绳截断装置中的上料调整机构	ZL 201521085734.0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22
4	钢丝绳切断装置	ZL 201521088883.2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15
5	精磨后钢丝段分选机	ZL 201521104399.4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29
6	一种粗磨后钢丝段分选机	ZL 201521085875.2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15
7	钢丝绳段校直装置	ZL 201521085821.6	实用新型	联创	2015.12.24	2016.6.15

2、商标权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终止时间	权利限制
1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5.9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3/5	抵押

2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9.9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3/5	抵押
3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5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9.28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0/20	抵押
4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市纺织工业园	26736.34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1	抵押
5	延国用(2015)第0076号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26736.34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	抵押
6	延国用(2015)第0077号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32986.2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	抵押

(三) 公司其他资质

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41000096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1日	三年
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S0700225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月21日	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79402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2015年8月27日	无限制
4	对外贸易经营	015164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0	无限制

	者备案登记表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6Q2GZ443705R3M	PCB 专用微型钻针、刀具的生产加工及服务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2018年9月15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5Q2GZ798246ROM	PCB 用钻咀白柄、铣扁轴、异形轴、光轴、精密马达轴的生产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1日
7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U16E2GZ8002938ROM	PCB 专用微型钻针、刀具的生产加工及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标准为 ISO14001:2004 标准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9月15日
8	SGS 测试报告(铣刀)	NO. CANEC1516419603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每年复检
9	SGS 测试报告(钻针)	NO. CANEC1516419601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每年复检
10	SGS 测试报告(槽刀)	NO. CANEC1516419602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每年复检

注：上表除第 6 项为联创电子拥有的资质外，其余均为慧联电子拥有的资质。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62,928.93	2,691,476.25	9,871,452.68	78.58%
机器设备	48,012,900.86	24,900,019.24	23,112,881.62	48.14%
运输设备	248,833.75	193,103.58	55,730.17	2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1,232.75	511,187.72	210,045.03	29.12%

合计	61,545,896.29	28,295,786.79	33,250,109.50	54.02%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7 号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5714.31 m ²	1 号压合车间	2015/12/9	抵押
2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8 号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3734.32 m ²	2 号机加工车间	2015/12/9	抵押
3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9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259.2 m ²	3 号保安楼	2015/12/9	抵押
4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50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57.1 m ²	4 号配电室	2015/12/9	-
5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51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1627.4 m ²	5 号宿舍楼	2015/12/9	抵押
6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6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4455.62 m ²	非住宅	2016/6/22	抵押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慧联电子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铣刀机	34	6,094,017.07	1,497,299.62	4,596,717.45	75.43%
2	切沟机/开槽机	37	19,459,260.16	17,302,716.10	2,156,544.06	11.08%
3	研磨机	16	1,118,521.49	214,988.22	903,533.27	80.78%
4	粗磨机	16	2,254,284.90	1,622,072.34	632,212.56	28.04%
5	焊接机	9	699,145.34	197,304.15	501,841.19	71.78%
6	中检机	3	512,820.64	51,145.18	461,675.46	90.03%
7	全自动裁断机	4	276,752.14	94,199.55	182,552.59	65.96%
8	显微镜	31	235,376.92	176,309.78	59,067.14	25.09%
合计		150	30,650,178.66	21,156,034.94	9,494,143.72	30.9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联创电子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无芯磨床	15	2,883,065.13	152,837.01	2,730,228.12	94.70%
2	双面磨机	16	2,202,964.25	41,342.09	2,161,622.16	98.12%
3	球磨机	22	2,111,640.63	49,986.59	2,061,654.04	97.63%
4	倒角机	18	1,351,532.58	33,128.34	1,318,404.24	97.55%
5	自动切断机	1	854,871.21	64,401.03	790,470.18	92.47%
6	选别机	6	470,196.58	14,515.47	455,681.11	96.91%
7	铣床	1	278,205.13	8,119.64	270,085.49	97.08%
8	热处理炉	2	236,162.97	19,568.61	216,594.36	91.71%
9	研磨机	18	120,219.65	8,256.16	111,963.49	93.13%
10	外圆磨	1	64,957.26	1,028.50	63,928.76	98.42%
11	车床	1	41,025.64	4,871.85	36,153.79	88.12%
12	回火炉	1	26,000.00	2,470.08	23,529.92	90.50%
13	磨扁机床	1	9,373.00	667.80	8,705.20	92.88%
合计		103	10,650,214.03	401,193.17	10,249,020.86	96.2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入账和折旧的计提正确，固定资产折旧与原值相比，处于相对合理状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能正常运转，公司未来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新，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63人，其中公司180人，子公司83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慧联电子人数	占 比	联创电子人数	占 比
行政部门	17	9.44%	2	2.4%
财务部门	5	2.78%	2	2.4%
质检部门	42	23.33%	13	15.66%
研发部门	2	1.11%	5	6.0%
采购部门	1	0.56%	1	1.2%
销售部门	4	2.22%	3	3.61%
生产部门	109	60.56%	57	68.7%
合计	180	100.00%	83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慧联电子人数	占 比	联创电子人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2.78%	0	0
大 专	19	10.56%	2	2.4%
中专及以下	156	86.67%	81	97.59%
合 计	180	100.00%	83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慧联电子人数	占 比	联创电子人数	占 比
20-30 岁	94	52.22%	38	45.8%
31-40 岁	56	31.11%	33	39.8%
41-50 岁	20	11.11%	10	12.04%
50 岁以上	10	5.56%	2	2.4%
合 计	180	100.00%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设有专门研发部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沙铁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65
2	王宗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3	汤小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6
4	高劲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500,000	0.81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5年9月	2015年10月至今
沙铁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王宗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汤小勇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高劲峰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4、劳动用工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63人，其中公司180人，子公司83人。公司及子公司均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7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为16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公司缴纳了110人，子公司缴纳了54人，剩余99名员工尚未办理社保，其中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7名

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且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剩余员工为新进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全员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梅花、张喆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足差额；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行政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索赔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新乡市社会保障部门和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排污许可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放主要污染物许可证（简称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更新一次并予以公告。

2016年11月15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2016年河南省重点

排污单位，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017年2月8日，公司再次向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询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的规定，经查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如今后有新的规定或要求，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3、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为“年产6000万支电子专用模具及设备项目”。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就年产6000万支电子专用模具及设备项目，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年3月5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09）061号文件同意公司建设该项目；2011年9月2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试生产通知书；2011年12月7日，公司取得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子专用模具及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年产2000万只）的环保验收。

4、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环保验收

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为PCB刀具钢柄。子公司于2016年1月就年产2.4亿PCB刀具钢柄项目，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1月20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6）089号文件同意子公司建设该项目；2016年2月2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16年5月19日，公司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2.4亿PCB刀具钢柄项目的环保验收。

5、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6、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55 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不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7、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守法情况

a.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少量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沉降发酵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碳化钨残屑，集中收集后出售，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延津县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粗磨、精磨、研磨等设备需要切削液、研磨液等做相应的润滑剂，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来自车间的生产设备，经设备减震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

公司能够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的环保方面的要求进行具体的规定，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的要求，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b.子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降发酵处理，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断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以及选别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不锈铁，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废机油与废棕刚玉和高铝瓷抛光石等固废，分别设置3个立方米危险废物储存桶用于暂存切削液、废机油与废棕刚玉和高铝瓷抛光石，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更换的扉页及时通知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

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来自车间的生产设备，经设备减震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外噪音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

子公司能够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其他资质”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3日，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试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公司级、部门和班组教育三级教育模式。为员工配置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则，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员持证上岗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因承包建筑商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29日新建厂房施工期间发生一起混凝土泵车臂架触碰高压线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系因施工方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工程委托给不具备安全条件和资质的单位承建所致。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施工方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认为徐梅花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力，决定给予实际控制人徐梅花罚款14,400元的行政处罚。

该处罚经处罚机关延津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一般行政处罚证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般事故，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第三十二条及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二条，认定对徐梅花的罚款为一般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7日，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重大违法违纪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44,281.04	87.08%	36,360,324.20	86.91%	28,613,430.77	87.80%
其他业务收入	4,233,265.66	12.92%	5,478,191.33	13.09%	3,976,953.06	12.20%
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00%

报告期内，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44,281.04	87.08%	36,360,324.20	86.91%	28,613,430.77	87.80%
铣刀	13,974,336.44	42.63%	18,051,303.67	43.15%	19,108,101.65	58.63%
钻针	6,964,089.29	21.25%	11,064,582.36	26.45%	6,639,217.89	20.37%
槽刀	1,443,060.35	4.40%	2,833,521.81	6.77%	2,866,111.23	8.79%
白柄	4,138,385.82	12.63%	4,410,916.36	10.54%	-	-
马达轴	2,024,409.14	6.18%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233,265.66	12.92%	5,478,191.33	13.09%	3,976,953.06	12.20%
其他	4,233,265.66	12.92%	5,478,191.33	13.09%	3,976,953.06	12.20%
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

注：以上销售数据为合并数据，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512,449.79	99.19%	38,310,208.80	91.57%	28,074,842.53	86.14%
外销	265,096.91	0.81%	3,528,306.73	8.43%	4,515,541.30	13.86%
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00%

注：“外销”主要指对我国保税区的销售。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消费群体为专业的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包括富士康¹、川亿电脑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8月	富士康	4,463,360.52	13.62%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3,495,706.87	10.66%
	川亿电脑	2,852,555.91	8.70%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321,891.19	4.03%
	深圳市金粤昌电子有限公司	1,264,705.04	3.86%
	合计	13,398,219.53	40.8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富士康	6,302,863.55	15.06%
	川亿电脑	4,690,157.05	11.21%

¹公司与富士康业务往来主要指与富士康集团下属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与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川亿电脑指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与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83,400.00	9.28%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136,721.50	5.11%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896,980.71	4.53%
	合计	18,910,122.81	45.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	富士康	8,715,761.28	26.74%
	川亿电脑	3,708,481.01	11.38%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68,383.00	10.95%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211,374.50	6.79%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1,943,969.63	5.96%
	合计	20,147,969.42	61.82%

注：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富士康”包括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与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川亿电脑”包括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311,785.49	63.40%	15,935,268.52	69.41%	13,822,982.67	63.11%
直接人工	3,113,219.08	16.03%	3,991,171.26	17.39%	3,619,585.50	16.53%
制造费用	3,995,391.89	20.57%	3,030,611.32	13.20%	4,458,965.71	20.36%
合计	19,420,396.46	100.00%	22,957,051.10	100.00%	21,901,533.89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不锈钢等硬质合金材料，市场供应较为稳

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额比例
2016年1-8月	深圳市富多弘贸易有限公司	5,134,134.86	15.93%
	南宫市北方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327,857.89	7.2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293,250.00	7.12%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2,038,651.43	6.33%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1,054,679.59	3.27%
	合计	12,848,573.77	39.8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额比例
2015年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203,540.00	13.32%
	江西省九江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1,266.00	9.27%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50,599.70	9.60%
	修水县添铭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	4.99%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1,184,143.40	3.03%
	合计	15,709,549.10	4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额比例
2014年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872,650.00	24.45%
	修水县星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5,500.00	12.07%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1,154,950.00	5.79%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0,012.50	5.42%
	深圳市飞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90,570.00	2.96%
	合计	10,103,682.50	50.6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和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客户要求产品规格、型号类型多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 ERP 管理系统等分批下订单，采购批次多、单笔数量少、订单金额小；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采用保险储备的采购模式，在保持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一般根据生产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签订大额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目前暂未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模具销售合同相对单笔金额较大。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单笔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及履行情况：

主营业务合同（单笔 20 万以上）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57,920.00	钻针、铣刀	2015 年 10 月	无	已完成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49,690.00	铣刀	2015 年 12 月	无	已完成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88,425.00	钻针、铣刀	2015 年 11 月	无	已完成
其他业务合同（单笔 55 万以上）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3,100.00	模具	2015 年 10 月	无	已完成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2,608.00	模具	2014 年 9 月	无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单笔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及履行情况：

主营业务合同（单笔 2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铣刀棒料	2015-12-29	无	已完成

2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铣刀棒料	2015-9-21	无	已完成
3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铣刀棒料	2015-8-26	无	已完成
4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铣刀棒料	2015-6-12	无	已完成
5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铣刀棒料	2015-5-29	无	已完成
6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铣刀棒料	2015-5-15	无	已完成
7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铣刀棒料	2015-5-11	无	已完成
8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铣刀棒料	2015-4-23	无	已完成
9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铣刀棒料	2015-4-13	无	已完成
10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5-3-24	无	已完成
11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4-11-17	无	已完成
12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4-10-28	无	已完成
13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4-9-28	无	已完成
14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4-8-14	无	已完成
15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铣刀棒料	2014-7-30	无	已完成
16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铣刀棒料	2014-2-29	无	已完成
其他业务合同（单笔 55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省九江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3,800.00	模具	2015-9-5	无	已完成
2	江西省九江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000.00	模具	2015-7-8	无	已完成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	上海浦东发展	10,000,000	购买材料	2015/12/17-2016/12/16	抵押担保

	款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支行				
2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中原银行新乡 分行	10,000,000	购钨钢	2016/6/17-2017/6/17	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7,700,000	购买材料	2016/6/23-2017/6/23	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新乡市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 社	4,300,000	购买材料	2016/6/23-2017/6/23	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事项如下:

①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1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提供延国用(2015)第0076号、延国用(2015)第0077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梅花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6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6第00100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1号《抵押合同》,公司提供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土地及160台机器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2号《抵押合同》,子公司提供73台机器设备为公司的上述贷款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机器设备的抵押进行了工商登记。徐梅花、张喆、张有高、联创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1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2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4号《保证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③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7,7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编号（新市）农信借字[2016]第0623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屋作为抵押担保。

④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3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合同编号（新市）农信借字[2016]第0623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提供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4）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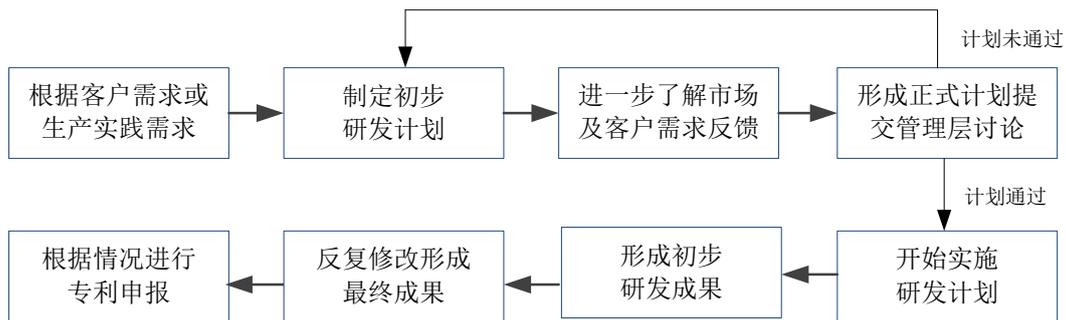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报告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所述。

五、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代码为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此领域，加上控股股东的持续投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目前已取得专利14项（含子公司），具有PCB专用加工刀具的完整制造与销售能力。公司通过关键资源要素进行PCB钻针、槽刀、铣刀等专用加工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川亿电脑等。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51%、23.95%，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中游水平。行业内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材料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规模均存在较大区别。

研发模式

公司近年来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设有专门的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具体研发流程为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实践的需要制定初步研发计划，然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客户反馈对工艺流程的改进和生产模具的制造提出具体的研发计划，并提交管理层讨论。管理层讨论通过后开始执行研发计划，并逐步形成研发成果。后期对研发成果再进一步完善形成最终的工艺流程或新发明，并进行专利申报。具体研发流程见下图：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客户主要是富士康、川亿电脑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其对供应商选择较为严格，一旦确定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非常重视对新客户的开拓，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通过参加 PCB 行业协会会议、客户口碑介绍等方式获得商业机会。公司还通过建设公司网站、参加展会、媒体宣传等方式进行企业形象宣传，增强公司影响力。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和质检部负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不同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测，合格后才将其纳入供应商体系，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品牌、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公司逐年对供应商供应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与其中综合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合作。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工作统一由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属于易耗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并且无质保期要求。销售部除了负责销售外，同时负责解答客户疑问、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特殊定制需求，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会同生产部、质检部对产品方案进行修改，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切削工具制造，代码为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具体来说，公司属于PCB专用刀具制造业，既具有切削工具制造业的属性，又具有PCB行业的特点。

根据不同标准，切削工具分类大致如下：

分类方法	具体产品
按材料划分	金刚石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陶瓷刀具、硬质合金刀具、高速钢刀具、和碳素和合金工具钢刀具
按加工方式分	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齿轮刀具、成型刀具及其它刀具
按结构分	整体刀具、焊接刀具、可转位刀具及其他刀具
按应用领域	木工刀具、金属加工刀具、矿山刀具等

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以下特征：

按材料	硬质合金刀具
按加工方式	孔加工刀具、铣刀
按结构	整体刀具、焊接刀具

按应用领域	PCB 专用加工刀具
-------	------------

1、主管部门

本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简称“中国刀协”，是由从事刀具和切削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应用、教学、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技术性行业社会团体。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金属切削加工领域的产、学、研、用单位搭建合作共赢技术平台，开展刀具应用性试验研究、技术攻关和技术咨询，推进切削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简称 CPCA）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2、产业政策和法规

PCB 专用刀具行业同时受到 PCB 行业和切削工具行业政策影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 PCB 专用刀具的准入尚无针对性的规定。结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和法规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环保部	2008.11	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制定了标准。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工信部	2009.4	坚持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以系统应用为牵引，加速技术自主开发。同时，继续加大力度吸引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拓展企业海外发展空间，提高电子信息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7	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现代高效刀具（硬质合金刀具、超硬刀具、高性能高速钢刀具等）及工具系统为重点发展产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	2011.6	将高速切削刀具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2	以重点整机和重大信息化应用为牵引，加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着力发展设计业，壮大芯片制造业，提升封装测试水平，增强关键设备、仪器及材料自主开发能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2	制定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专用设备、仪器及材料等环节的技术创新目标。预计到2015年，国内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5	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二）市场规模

PCB专用刀具主要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加工制造。印刷电路板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兴行业之一，目前仍为朝阳行业，有着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及社会智能化产品的不断普及，印制电路板行业仍将面临旺盛的下游需求。例如，在全球智能终端出货量中，虽然传统PC出现了一定的衰退，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互联设备出货量却增长迅速。行业研究机构Canalys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全球PC市场表现仍相对较为稳定，与前一年相比，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以及平板电脑在内的个人电脑总出货量达到5.28亿台，同比

增长了3%。市场调研机构TrendForce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11.67亿部，相比2013年增加了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合计达到了4.534亿部，贡献了40%的份额。

从国内形势看，虽然我国经济短期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宏观政策与发展战略的不断出台与推进，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国家从技术、产品、管理、市场、模式等多个维度进行长期的战略规划，将有效驱动产业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增长。

根据电子行业研究咨询机构Prismark的预测，2015-2017年中国PCB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在全球的市场地位也将继续提升，中国PCB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6%，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到2017年总产值可达到289.72亿美元，占全球比例上升至44.13%。根据PCB行业协会数据显示，预计至2018年，我国PCB产值将会接近2000亿元人民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汽车、航空、军工、模具、制冷、电力等精密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切削刀具制造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切削刀具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截至2013年，切削刀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了493家，相比2012年增加了26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规模达到了556.53亿元，相比2012年增长了6.32%。2013年，切削刀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了610.56亿元，同比增长3.61%；销售利润达到了90.17亿元，同比增长5.53%。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来竞争的加剧。目前，切削工具行业总体处于发展中前期阶段，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外行业巨头的渗透，上下游产业巨头的纵向业务拓展，都会带来行业竞争的加剧。

2、行业综合人才不足与流失风险

现代切削工具行业是涵盖了材料科学、冶金科学、电子信息科学等学科的综合科学，已超出传统切削工具范畴，对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硬质合金刀具、超硬材料刀具等特殊刀具领域都亟需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人才的缺失将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在与国外企业竞争过程中，国内已经培养和成长起来的行业人才也会出现部分流失，对我国刀具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国内PCB制造企业的发展风险

PCB专用刀具行业的发展与国内PCB制造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国内PCB制造企业在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能生产方面，在电子产品小型化发展方面，在大容量、高多层PCB生产技术的掌握方面，都落后于国外行业巨头。技术上的落后使得国内企业竞争主要从产品的耐用度和性价比上体现竞争优势，但这样势必会压缩自身的利润空间，严重制约国内PCB整体产业链的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目前，我国PCB专用刀具制造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专注于此领域的企业数量有限，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与技术实力，水平较为接近，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PCB专用刀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领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具备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而言，公司竞争能力仍有待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PCB专用刀具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科技人员对刀具加工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和不断总结，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对行业生产流程进行不断探索，同时结合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实践，充分总结，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现已取得专利14项（含子公司），均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实现了铣刀、钻针等产品的回收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不断追求技术创新的过程中，还培养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增强了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技术突破与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包括富士康、川亿电脑等大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这些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确定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这些知名企业的合作也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美誉度。

（3）劳动力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人口大省河南省内的延津县工业园区，当地劳动力资源丰富，相较于沿海地区同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规模较小，资金技术投入受到限制

公司2006年成立至今，虽发展多年，但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和技术实力仍然有限。由于资金有限，公司一方面难以保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技术积累较为缓慢；另一方面，由于规模扩张速度受到限制，难以形成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系外资企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公司出资时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修改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九日旭、海硅电子两个法人股东和欧文龙等19个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徐梅花、张喆、张有高、张玉兰、张梦婕五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王梅江、齐国友、韩林林三位监事组成，其中韩林林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徐梅花，副总经理沙铁根、汪文方、王宗磊，财务总监张玉兰，董事会秘书由沙铁根兼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召开三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年9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 4、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 5、选举监事会成员； 6、审核公司设立费用； 7、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同意设立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2015年9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徐梅花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徐梅花为总经理； 3、同意聘任张玉兰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聘任沙铁根、汪文方、王宗磊为公司副总经理，沙铁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通过了公司机构设置的决定； 7、通过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	2015年9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王梅江为监事会主席。 2、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15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

			<p>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6、审议通过《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6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梅花从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梅花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8	2016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	2016年3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6年4月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	2016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赵爱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6年5月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赵爱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6年5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玉兰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玉兰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
15	2016年7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确认2016年1月至7月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后发生的非关联方借款及金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6年7月17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确认2016年1月至7月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16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19	2016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p>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依法召开三会，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治理制度文件；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日常管理制度文件；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

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有限公司罚款1万元，公司及时缴纳，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因违法施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有限公司罚款19,300元，公司及时缴纳，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16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对公司的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2016年9月26日，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未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过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公司报告期内缴付税收滞纳金情况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缴纳税收滞纳金7,238.79元、10,718.23元、86.10元。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河南省延津县地税局榆林中心所、延津县国家税务局榆东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纳税申报，不存在偷

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执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7229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6年10月17日法院受理该案，于2016年11月22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此案。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2329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经法院审理，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苏0583民初第15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2329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80元，减半收取640元，由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书生效后，因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资金困难，公司与其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由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起，每月还款5000元，一年内还清。截止目前，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公司将持续对昆山锐特刃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追索，尽最大可能收回款项，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29日新建厂房施工期间发生一起混凝土泵车臂架触碰高压线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系因施工方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工程委托给不具备安全条件和资质的单位承建所致。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对施工方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认为徐梅花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力，决定给予罚款14,400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9月7日，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徐梅花的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该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该局未对其进行其他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梅花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均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健全了一套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细则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保证上述公司治理机构的独立运行。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注册号：	440301113138365
法定代表人：	徐梅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情况:	张喆 71%，徐梅花 29%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china fame asi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8 日
公司编号:	1072708
法定代表人:	张喆
注册资本:	3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 88 号志联中心 12/F, B 室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张喆 71%，徐梅花 29%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增城市新塘镇杉叶超市

名称:	增城市新塘镇杉叶超市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440125600320873
法定代表人:	徐梅花
类型:	个体户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康花园综合楼 1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粮油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增城市新塘镇杉叶超市为实际控制人徐梅花投资经营的个体户，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有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延津县雨润林业有限公司、广州仁益嘉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2434399XA
法定代表人:	谢继康
注册资本:	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小迳居委会太平洋工业区9号路3号右侧三楼
经营范围:	批发业
股东情况:	2015年7月28日,张喆、徐梅花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继康,目前谢继康持100%股权。

(2) 延津县雨润林业有限公司

名称:	延津县雨润林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670072804D
法定代表人:	徐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新乡榆东产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	林木、苗圃、花卉种植及销售
股东情况:	2016年1月5日,徐梅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帅,目前徐帅持100%股权。

(3) 广州仁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仁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304335133B
法定代表人:	张海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40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情况:	2016年8月5日,徐梅花、张喆将该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于张海祥,张海祥持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PCB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及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

(2)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陈述或承诺内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自采取前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之日起,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1000万元的存款作为保证金,为徐梅花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的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的95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徐梅花、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其中有限公司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95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质物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徐梅花已经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

为了防范和减少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制定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重大投资情况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定无偿受让华名亚洲持有的联创电子100%的股权。联创电子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徐梅花	董事长、总经理	14,172,300	22.93	通过九日旭间接持股
2	张喆	董事	34,697,700	56.15	通过九日旭间接持股
3	张梦婕	董事	1,854,000	3.00	通过海硅电子间接持股
4	张有高	董事	400,000	0.65	直接持股
5	张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0.49	直接持股
6	王梅江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16	直接持股
7	齐国友	监事	220,000	0.36	直接持股
8	韩林林	监事	-	-	-
9	沙铁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0.65	直接持股
10	汪文方	副总经理	200,000	0.32	直接持股
11	王宗磊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52,344,000	84.71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徐梅花与董事张喆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汪文芳与副总经理王宗磊为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梅花	董事长、总经理	九日旭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联创电子	董事长	子公司
张喆	董事	华名亚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日旭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联创电子	董事	子公司
张梦婕	董事	海硅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股东
		杭州蔻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广州仁益嘉	监事	董事张梦婕父亲控制的公司
张有高	董事	联创电子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沙铁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创电子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梅花	董事长、总经理	华名亚洲	29.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日旭	29.00	公司的控股股东
		增城市新塘镇杉叶超市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喆	董事	华名亚洲	7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日旭	71.00	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梦婕	董事	海硅电子	60.00	公司的股东
		杭州蔻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28.00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除了董事长徐梅花最近两年受过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董事长徐梅花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由3人组成，为徐梅花、张喆、李其山。2015

年6月变更董事会成员为徐梅花、张喆、沙铁根。2015年9月23日，创立大会选举徐梅花、张喆、张梦婕、张有高、张玉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董事会选举徐梅花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韩林林担任。2015年9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梅江、齐国友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韩林林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王梅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名，由徐梅花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梅花为总经理，沙铁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玉兰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宗磊、汪文方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徐梅花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张喆	董事	董事
张梦婕	—	董事
张有高	—	董事
张玉兰	副总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
王梅江	—	监事会主席
齐国友	—	监事
韩林林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沙铁根	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宗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汪文方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公司历次董监高人员的变动，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

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 [2016] 第 11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5,260.79	32,305,344.32	12,663,14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12,820.82	-	-
应收账款	28,752,900.95	21,436,440.49	16,873,221.87
预付款项	10,576,753.96	9,954,748.07	249,854.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1,398.38	3,923,030.02	44,693,666.72
存货	20,306,142.20	16,823,467.71	10,237,95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091.93	9,234.75	-
流动资产合计	70,310,369.03	84,452,265.36	84,717,84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250,109.50	28,367,804.61	11,946,740.88
在建工程	18,474.00	90,226.49	159,597.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94,285.82	9,844,496.59	2,240,696.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000.18	141,6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83.43	537,800.57	422,03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8,352.75	38,890,328.44	14,910,740.13
资产总计	114,148,721.78	123,342,593.80	99,628,581.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48,8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5,210,294.55	10,328,469.99	6,653,154.20
预收账款	15,286.33	24,603.33	3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7.20	7,485.60	-
应交税费	535,756.74	911,219.80	81,603.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2,640.52	785,387.89	8,895,855.1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54,265.34	60,057,166.61	55,131,00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8,054,265.34	60,057,166.61	55,131,003.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56,798,671.33
资本公积	996,623.99	996,623.9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3,437.16	83,437.1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14,395.29	405,366.04	-12,301,0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4,456.44	63,285,427.19	44,497,577.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4,456.44	63,285,427.19	44,497,5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148,721.78	123,342,593.80	99,628,581.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77,546.70	41,838,515.53	32,590,383.83
其中：营业收入	32,777,546.70	41,838,515.53	32,590,383.8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9,326,715.01	39,097,933.30	31,445,190.40
其中：营业成本	21,106,781.50	26,981,570.31	24,785,097.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13.00	162,166.89	146,326.21
销售费用	841,001.96	293,433.81	-
管理费用	4,460,941.80	7,597,241.72	3,661,463.03
财务费用	1,460,745.32	3,432,191.17	2,858,982.75
资产减值损失	1,350,731.43	631,329.40	-6,67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3,450,831.69	2,740,582.23	1,145,193.43
加：营业外收入	56,472.10	7,381,487.96	199,899.51
减：营业外支出	78,865.39	26,794.68	17,36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列示）	3,428,438.40	10,095,275.51	1,327,731.82

减：所得税费用	601,368.26	1,217,448.80	11,926.4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2,827,070.14	8,877,826.71	1,315,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070.14	8,877,826.71	1,315,805.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7,070.14	8,877,826.71	1,315,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070.14	8,877,826.71	1,315,80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4,442.21	45,947,073.06	27,471,2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008.49	11,641,932.13	448,8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0,450.70	57,589,005.19	27,920,1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40,509.53	48,131,115.24	24,886,25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7,122.74	7,999,576.68	4,463,11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608.57	2,325,117.50	1,692,23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096.05	11,432,894.22	2,904,57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7,336.89	69,888,703.64	33,946,1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886.19	-12,299,698.45	-6,026,07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207.67	16,434,567.90	3,952,76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207.67	16,434,567.90	3,952,7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207.67	-16,434,567.90	-3,952,76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6,5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415.88	34,511,460.54	15,789,02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5,415.88	81,011,460.54	44,789,02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699.55	3,134,990.21	2,670,95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1,699.55	34,134,990.21	34,670,95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283.67	46,876,470.33	10,118,0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7,377.53	18,142,203.98	139,23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5,344.32	163,140.34	23,9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966.79	18,305,344.32	163,140.3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405,366.04	-	-	63,285,4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18,040.89	-	-	-18,040.89
二、本年初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387,325.15	-	-	63,267,38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2,827,070.14	-	-	2,827,070.14
（一）净利润	-	-	-	-	-	-	2,827,070.14	-	-	2,827,070.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2,827,070.14	-	-	2,827,070.1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3,214,395.29	-	-	66,094,456.44
----------	---------------	------------	---	---	-----------	---	--------------	---	---	---------------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301,093.51	-	-	44,497,57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89,977.34	-	-	-89,977.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391,070.85	-	-	44,407,60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1,328.67	996,623.99	-	-	83,437.16	-	12,796,436.89	-	-	18,877,826.71
（一）净利润	-	-	-	-	-	-	8,877,826.71	-	-	8,877,82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8,877,826.71	-	-	8,877,826.71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5,001,328.67	4,998,671.33	-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5,001,328.67	4,998,671.33	-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83,437.16	-	-83,437.1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437.16	-	-83,437.1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02,047.34	-	-	-	-	4,002,047.34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4,002,047.34	-	-	-	-	4,002,047.34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405,366.04	-	63,285,427.19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3,586,351.24	-	-	43,212,3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30,547.67	-	-	-30,547.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98,671.33	-	-	-	-	-	-13,616,898.91	-	-	43,181,77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1,315,805.40	-	-	1,315,805.40
（一）净利润	-	-	-	-	-	-	1,315,805.40	-	-	1,315,80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1,315,805.40	-	-	1,315,805.40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301,093.51	-	-	44,497,577.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3,444.11	32,272,561.94	12,575,88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12,820.82	-	-
应收账款	22,083,992.16	17,977,466.61	16,873,221.87
预付款项	7,623,576.00	2,946,904.47	319,154.3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71,442.58	11,756,016.22	44,693,666.72
存货	19,447,939.53	15,699,890.08	10,237,95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853,215.20	80,652,839.32	84,699,88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67,500.00	9,067,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5,380,129.88	2,078,006.17	-
固定资产	17,525,520.18	21,436,485.68	11,946,740.88
在建工程	-	-	133,597.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94,285.82	9,844,496.59	2,240,696.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000.18	141,6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458.39	560,116.96	422,03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08,894.27	43,036,605.58	14,884,740.13
资产总计	113,362,109.47	123,689,444.90	99,584,628.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48,8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3,908,579.28	9,959,214.04	6,653,154.20
预收款项	15,286.33	8,603.33	3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00	-	-
应交税费	534,430.80	896,068.34	81,603.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2,491.52	1,194,563.59	8,632,62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749,797.93	60,058,449.30	54,867,76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749,797.93	60,058,449.30	54,867,76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56,798,671.33
资本公积	996,623.99	996,623.9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3,437.16	83,437.1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32,250.39	750,934.45	-12,081,81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12,311.54	63,630,995.60	44,716,8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362,109.47	123,689,444.90	99,584,628.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77,290.20	37,427,599.17	32,590,383.83
减：营业成本	15,780,915.15	23,875,685.51	24,785,09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13.00	160,313.54	146,326.21
销售费用	532,537.86	206,155.32	-
管理费用	3,894,180.52	7,005,995.43	3,443,266.03
财务费用	1,458,899.25	2,797,409.57	2,858,934.31
资产减值损失	1,125,365.70	552,411.44	-6,67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8,878.72	2,829,628.36	1,363,438.87
加：营业外收入	56,472.10	7,381,487.96	199,899.51
减：营业外支出	78,865.39	26,244.68	17,33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6,485.43	10,184,871.64	1,545,999.59
减：所得税费用	657,128.60	1,180,759.29	10,91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356.83	9,004,112.35	1,535,088.1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9,356.83	9,004,112.35	1,535,088.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2,651.78	39,832,593.67	27,544,2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75.84	10,862,476.22	375,8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2,327.62	50,695,069.89	27,920,1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4,700.55	37,091,229.28	24,955,55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7,427.64	6,548,288.80	4,307,23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355.62	2,325,117.50	1,681,2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320.85	10,167,295.27	2,852,2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9,804.66	56,131,930.85	33,796,2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477.04	-5,436,860.96	-5,876,14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244.92	15,110,307.88	3,952,76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67,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44.92	24,177,807.88	3,952,7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44.92	-24,177,807.88	-3,952,76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6,5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200.00	35,218,182.12	15,551,83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1,200.00	81,718,182.12	44,551,83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699.55	2,906,839.45	2,670,95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828.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7,527.87	33,906,839.45	34,670,95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327.87	47,811,342.67	9,880,88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049.83	18,196,673.83	51,97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2,561.94	75,888.11	23,9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12.11	18,272,561.94	75,888.1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750,934.45	63,630,99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18,040.89	-89,977.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732,893.56	63,541,01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2,999,356.83	2,999,356.83
（一）净利润	-	-	-	-	-	-	2,999,356.83	2,999,35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2,999,356.83	2,999,356.83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3,732,250.39	66,612,311.54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081,810.74	44,716,86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89,977.34	-89,977.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171,788.08	44,626,88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001,328.67	996,623.99	-	-	83,437.16	-	12,922,722.53	19,004,112.35
（一）净利润	-	-	-	-	-	-	9,004,112.35	9,004,112.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9,004,112.35	9,004,112.3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5,001,328.67	4,998,671.33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5,001,328.67	4,998,671.33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3,437.16	-	-83,437.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437.16	-	-83,437.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02,047.34	-	-	-	-	4,002,047.34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4,002,047.34	-	-	-	-	4,002,047.34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996,623.99	-	-	83,437.16	-	750,934.45	63,630,995.60

(3)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3,586,351.24	43,212,32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30,547.67	-30,547.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98,671.33	-	-	-	-	-	-13,616,898.91	43,181,77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1,535,088.17	1,535,088.17
（一）净利润	-	-	-	-	-	-	1,535,088.17	1,535,08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1,535,088.17	1,535,088.17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798,671.33	-	-	-	-	-	-12,081,810.74	44,716,860.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 家，为全资子公司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联创电子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日即 2015 年 2 月 11 日为合并日。因为联创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因此公司自其成立起即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

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一个组合，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

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内销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于每月协商确定的对账日取得购货方反馈的对账单，公司对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确定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确认的销售金额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公司凭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专用发票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14.87	12,334.26	9,962.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9.45	6,328.54	4,44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9.45	6,328.54	4,449.7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2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41.24	48.56	55.10
流动比率（倍）	1.46	1.41	1.54
速动比率（倍）	1.04	1.13	1.3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7.75	4,183.85	3,259.04
净利润（万元）	282.71	887.78	13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71	887.78	1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9	343.64	13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9	343.64	139.82
毛利率（%）	35.61	35.51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37	16.72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	6.47	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0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99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5.69	-1,229.97	-60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1	-0.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主要的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78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及以前期间生产经营处于同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技术水平没有达到较高层次,生产和销售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再加之前期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相关期间费用较高,出现了累积经营亏损。

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注重充实资本金,2015年增加股权融资,相关增资均以溢价增资的形式注入;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明显增长,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以致公司201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出现增加。

2016年8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8月实现净利润2,827,070.14元增加了股东权益。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了7,562,021.31元,主要是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21.36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8月以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84.39万元、343.64万元、139.82万元,由于2016年数据仅为8个月数据,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增长速度较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销售产品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生产技术有所进步,能够利用回收的铣刀进行再

加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和销售市场的同时一定程度降低了生产成本；（3）2015年上半年联创电子开始生产经营，逐步增加产品白柄及微型马达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

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其他款项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6,886.19元、-12,299,698.45元、-6,026,077.7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支付与经营相关的现金较多。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了6,273,620.6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开拓订单增加，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支付的其他经营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了2,742,812.26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1-8月回笼的贷款较多、支付的存贷款项较少所致。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35.61%	35.51%	23.95%
销售净利率	8.63%	21.22%	4.04%
净资产收益率	4.37%	16.72%	3.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0%	6.47%	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0.02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83.85万元，较2014年3,259.04万元增长28.38%。公司2015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变强，客户的需求量变大所致，具体原因主要系（1）2015年公司产品中的钻针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增长额442.54万元，增长率66.65%；（2）公司新增产品白柄，其销售收入占2015年总收入的10.54%。

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7%、16.72%和3.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0%、6.47%和3.19%。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产品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对生产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强，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较好的控制了成本；（3）公司于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721.36万元。由于2016年1-8月的收益只包含8个月的经营成果，因此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小于2015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4%	48.56%	55.10%
流动比率（倍）	1.46	1.41	1.54
速动比率（倍）	1.04	1.13	1.35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41、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04、1.13、1.3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短期借款、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影响，而速动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短期借款和应收账款的影响，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上较为稳定。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4%、48.56%、55.10%，2016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下降，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增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负债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适中。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0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99	2.84

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分别为2.06、2.06，主要原因系（1）随着销售市场的拓展，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2）公司客户大多实现长期合作，客户规模较大及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为公司收入顺利转化为现金流入提供了保障。

2015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9、2.84。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大量增加产成品备货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886.19	-12,299,698.45	-6,026,07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207.67	-16,434,567.90	-3,952,7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283.67	46,876,470.33	10,118,07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7,377.53	18,142,203.98	139,230.09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其他款项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6,886.19元、

-12,299,698.45 元、-6,026,077.79 元，主要原因系：（1）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期末存货余额也在不断增加，占用了大量资金；（2）随着 2015 年度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3）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源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用于（1）公司支付购买土地的资金；（2）联创电子构建加工车间；（3）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借款和还款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1）收到银行贷款；（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暂借款。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借款以及支付贷款利息。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1）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2）收到银行贷款；（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暂借款。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借款以及支付贷款利息。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1）公司获得银行贷款；（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暂借款。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借款以及支付贷款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钻针、铣刀、槽刀、白柄、微型马达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为电子产品金属外壳专用冲压模具以及钻针、槽刀专用橡胶套环的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铣刀、钻针、槽刀、白柄、微型马达轴和其他业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 内销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于每月协商确定的对账日取得购货方反馈的对账单，公司对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确定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确认的销售金额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公司凭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专用发票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544,281.04	87.08%	36,360,324.20	86.91%	28,613,430.77	87.80%
铣刀	13,974,336.44	42.63%	18,051,303.67	43.15%	19,108,101.65	58.63%
钻针	6,964,089.29	21.25%	11,064,582.36	26.45%	6,639,217.89	20.37%
槽刀	1,443,060.35	4.40%	2,833,521.81	6.77%	2,866,111.23	8.79%
白柄	4,138,385.82	12.63%	4,410,916.36	10.54%	-	-
马达轴	2,024,409.14	6.18%	-	-	-	-
其他业务收入	4,233,265.66	12.92%	5,478,191.33	13.09%	3,976,953.06	12.20%
其他	4,233,265.66	12.92%	5,478,191.33	13.09%	3,976,953.06	12.20%
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铣刀、钻针、槽刀、白柄、马达轴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销售模具、套环、租赁等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中，铣刀、钻针、槽刀、白柄均为PCB专用刀具，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子设备制造商，2016年联创电子新增产品微型马达轴，主要用于微型机电

设备制造商，虽然其与白柄等产品的用途不同、客户群不同，但生产加工工艺与白柄类似，联创电子未来将进一步拓宽产品适用范围、拓宽业务面、扩大业务规模。

1、公司营业收入的趋势变动分析

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2,777,546.70元，占2015年全年收入的78.5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2016年1-8月，白柄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16年1-8月的销售额4,138,385.82元，占2015年白柄全年销售额的93.82%；（2）联创电子新增产品微型马达轴，实现收入2,024,409.14元；（3）慧联电子的三类产品（铣刀、钻针、槽刀）收入规模保持稳定，2016年1-8月的销售额22,381,486.08元，占2015年该三类产品全年销售额的70.05%。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838,515.53元，较2014年增幅为28.38%。公司2015年度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变强，客户的需求量变大；（2）2015年公司增加了钻针产品种类，钻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增幅为66.65%；（3）2015年联创电子开始进行白柄的生产、销售，实现收入4,410,916.36元。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分析

慧联电子的主要产品为铣刀、钻针、槽刀，其中，铣刀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钻针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槽刀总体占比较小。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铣刀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3%、43.15%、58.63%，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钻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5%、26.45%、20.37%，占比呈上升趋势，槽刀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6.77%、8.79%，占比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慧联电子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三类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联创电子的白柄和微型马达轴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

联创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白柄和微型马达轴。2016年1-8月、2015年度，白柄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3%、10.54%；马达轴为公司2016年新增产品，2016年1-8月收入占比6.18%。联创电子于2015年逐步开始实现销售，2015年

的产品仅为白柄，销售额为 4,410,916.36 元，联创电子不断拓展客户，在不断增加白柄销售的同时，成功打通微型马达轴的业务渠道，2016 年 1-8 月，白柄和微型马达轴总计销售额 6,162,794.96 元，较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39.72%。

3、按地域分布，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地域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收入	32,512,449.79	99.19%	38,310,208.80	91.57%	28,074,842.53	86.14%
其中：广东省	16,313,185.11	49.77%	23,733,127.29	56.73%	17,123,204.77	52.54%
江苏省	5,775,276.41	17.62%	6,142,724.37	14.68%	3,899,242.35	11.96%
山东省	3,136,374.18	9.57%	1,772,516.14	4.24%	3,320,797.16	10.19%
重庆市	2,701,004.41	8.24%	2,869,274.85	6.86%	1,874,413.42	5.75%
安徽省	1,155,252.52	3.52%	1,026,358.97	2.45%	772,031.38	2.37%
湖北省	1,101,786.04	3.36%	392,826.00	0.94%	-	0.00%
河南	1,099,587.24	3.35%	-	-	-	-
浙江省	914,055.57	2.79%	778,650.00	1.86%	-	-
江西省	650,101.69	1.98%	656,947.09	1.57%	-	-
辽宁省	258,972.53	0.79%	595,709.31	1.42%	588,357.62	1.81%
湖南省	160,018.83	0.49%	73,888.89	0.18%	-	-
天津市	55,754.03	0.17%	205,741.03	0.49%	192,165.80	0.59%
上海市	22,745.30	0.07%	60,479.06	0.14%	107,865.08	0.33%
海南省	-	-	-	-	196,764.96	0.60%
陕西省	-	-	1,965.81	0.00%	-	-
外销收入	265,096.91	0.81%	3,528,306.73	8.43%	4,515,541.30	13.86%
其中：保税区	265,096.91	0.81%	3,528,306.73	8.43%	4,515,541.30	13.86%
收入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00%

4、外销情况

(1) 外销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2,512,449.79	99.19%	38,310,208.80	91.57%	28,074,842.53	86.14%
外销	265,096.91	0.81%	3,528,306.73	8.43%	4,515,541.30	13.86%
合计	32,777,546.70	100.00%	41,838,515.53	100.00%	32,590,383.83	100.00%

注：“外销”主要指对我国保税区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向保税区销售铣刀的收入，外销客户主要为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2016年1-8月，公司外销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富士康集团内部调整采购方案，公司将部分销售转移到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故外销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2）外销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均为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购入的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能直接归属到某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外，其它成本费用采用产量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领用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外销客户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指对我国保税区的销售，外销客户仅有2家，分别

为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168号(综合保税区内)	研发、生产、加工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和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部分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00 万美元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徐浜路689号	设计、开发、生产各类高密度印刷线路板及多层线路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88 万美元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隶属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另一主要客户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也属于富士康科技集团，销售方式为直销。

昱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新拓展的客户，经过社会关系介绍积极开拓客户、主动拜访取得联系并实现销售，销售方式为直销。

外销定价策略如下：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原材料、工艺、加工方式，并与营销部、财务部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物流成本以及加工成本确定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定价。

（4）外销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简称出口退税）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65,096.91 元、3,528,306.73 元、4,515,541.30 元，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6,421.70 元、426,011.60 元、587,020.33 元。依据“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分别为 6,989.70 元、148,883.35 元、171,526.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27,070.14 元、8,877,826.71 元、1,315,805.40 元；出口退税额中未能“免抵退”的部分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1.68%、13.04%，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盈利的提高，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日趋减少。

(5) 汇兑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13,335.98	-117,657.86	-3,705.43
净利润	2,827,070.14	8,877,826.71	1,315,805.40
占净利润比例	-0.47%	-1.33%	-0.28%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3,335.98元、-117,657.86元、-3,705.43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7%、-1.33%、-0.28%。

公司外销业务中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4%，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扩大，或者汇率波动幅度过大，公司将面临汇兑风险。

(三)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777,546.70	41,838,515.53	28.38%	32,590,383.83
营业成本	21,106,781.50	26,981,570.31	8.86%	24,785,097.97
毛利润	11,670,765.20	14,856,945.22	90.34%	7,805,285.86
营业利润	3,450,831.69	2,740,582.23	139.31%	1,145,193.43
利润总额	3,428,438.40	10,095,275.51	660.34%	1,327,731.82
净利润	2,827,070.14	8,877,826.71	574.71%	1,315,805.40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28.38%，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311,785.49	63.40%	15,935,268.52	69.41%	13,822,982.67	63.11%
直接人工	3,113,219.08	16.03%	3,991,171.26	17.39%	3,619,585.50	16.53%
制造费用	3,995,391.89	20.57%	3,030,611.32	13.20%	4,458,965.71	20.36%
合计	19,420,396.46	100.00%	22,957,051.10	100.00%	21,901,533.89	100.00%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成本项目归集各类成本，月末按原材料出库单分配产品项目耗用直接材料数量，按耗材量的比重进行分配结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日常成本构成及核算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直接消耗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主要包括不锈钢柄、钻嘴以及备品备件等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按照人工的实际成本占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量比率在各类产品中进行分配，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厂房设备折旧、辅助材料等费用占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的材料消耗量比率在各类产品中进行分配，主要包括厂房和生产设备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

2015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整体工资水平的提升；（2）生产规模扩大，高级技术人员和一线车间员工的数量增加。

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营业成本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2015年公司毛利润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长了1,595,388.80元，主要是由于毛利润的上升，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因此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差别较大，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款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铣刀	4,752,093.85	34.01%	5,551,236.91	30.75%	3,081,835.90	16.13%
钻针	3,059,939.65	43.94%	5,504,168.57	49.75%	2,789,900.82	42.02%
槽刀	495,562.47	34.34%	1,042,836.06	36.80%	840,160.17	29.31%
白柄	600,304.77	14.51%	1,305,031.56	29.59%	-	-
马达轴	215,983.84	10.67%				
其他	2,546,880.62	60.16%	1,453,672.12	26.54%	1,093,388.98	27.49%
合计	11,670,765.20	35.61%	14,856,945.22	35.51%	7,805,285.87	23.95%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61%、35.51%、23.95%。

2016年1-8月，公司总体毛利率为35.61%，较2015年毛利率微幅上升，这是由两个相反的因素综合作用导致2016年1-8月的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1）联创电子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白柄和马达轴的毛利率均较低；（2）2016年1-8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约376万元的加工费收入，其毛利率较高。在宏观市场情况不变的情况下，随着联创收入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扩大收入的同时，较好控制了成本，2015年营业收入实现28.38%的增长率，而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仅为8.86%，成本的增幅远低于收入的增幅；（2）毛利率较高的钻针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钻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20.37%提升至2015年的26.45%；（3）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生产技术有所进步，能够利用回收的铣刀进行再加工，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和销售市场的同时一定程度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铣刀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6.13%上升至2015

年的 30.75%。

（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777,546.70	41,838,515.53	28.38%	32,590,383.83
销售费用	841,001.96	293,433.81		-
管理费用	4,460,941.80	7,597,241.72	107.49%	3,661,463.03
其中：研发费用	1,514,457.05	2,256,818.59	133.60%	966,091.97
财务费用	1,460,745.32	3,432,191.17	20.05%	2,858,982.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0.7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1%	18.16%		11.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6%	8.20%		8.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2%	5.39%		2.9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63%	27.06%		20.01%

2016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4.46%、2.57%；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6%、8.20%、0.70%；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3%、8.77%、0。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3%、27.06%、20.01%。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515,581.10	827,263.91	242,526.00
员工福利费	357,597.69	494,981.72	46,800.69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费	207,563.93	273,227.96	107,711.31
办公费	90,827.29	109,556.57	72,438.76
交通运输费	23,551.55	36,058.56	280,812.44
邮电通讯费	675.00	27,285.90	32,701.66
水电费	180,988.13	293,556.03	306,218.51
国内差旅费	117,980.02	74,439.70	95,280.00
业务招待费	91,782.69	91,852.23	45,061.91
修理费	35,527.45	69,113.75	30,736.44
房产税	47,616.90	94,677.21	27,665.43
土地使用税	323,931.71	954,408.02	460,078.74
印花税	13,108.15	34,111.14	24,385.30
研发费用	1,514,457.05	2,256,818.59	966,091.97
咨询费	639,410.07	821,394.25	
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摊销	203,965.75	531,233.01	448,489.49
其他	96,377.32	607,263.17	474,464.38
合计	4,460,941.80	7,597,241.72	3,661,463.0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水电费、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税金等。2016年1-8月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3.61%；2015年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8.16%，较2014年管理费用上升107.49%，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公司新设子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上升，因此，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大幅增加；（3）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咨询费。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随之上升，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特点和发展状况。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通运输费	441,959.29	126,663.61	
差旅费	98,715.00	45,441.5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费	42,841.10	24,565.81	
工资社保福利	199,279.41	77,003.60	
仓储、报关、代理	14,523.24	19,689.24	
办公费	3,337.50	70.00	
其他	40,346.42	-	
合计	841,001.96	293,433.8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无销售费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没有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对外销售的宣传与开展工作主要由部分管理人员负责，财务对此未进行单独核算。针对该情况，公司已经逐步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并对由销售产品等相关交易活动产生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2016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交通运输费以及工资社保福利的大幅上升。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慧联电子及联创电子的收入规模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客户更加分散，2016年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增加了重庆、江苏、湖北、山东等各省的客户，综合导致运费的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71,699.55	3,373,673.82	3,017,898.85
减：利息收入	62.93	247.95	187,980.72
汇兑损益	-13,335.98	-117,657.86	-3,705.43
金融业务手续费	10,920.21	47,446.16	11,598.02
现金折扣	91,524.47	126,573.03	
其他	-	2,403.97	21,172.03
合计	1,460,745.32	3,432,191.17	2,858,982.7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的利息支出等。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529.29	-3,893.45	187,19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	7,213,600.6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4,591.10	-219,28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36.00	144,986.07	-4,659.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393.29	7,280,102.18	-36,744.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98.32	1,838,673.32	45,634.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94.97	5,441,428.86	-82,37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0,002.74	3,436,397.85	1,398,184.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7%	61.29%	-6.26%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794.97元、5,441,428.86元、-82,378.98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57%、61.29%、-6.26%。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1-8月以及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延津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5]27号文件，“对已按项目入驻协议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办理用地手续，但因供地手续不规范需重新挂牌出让的企业，土地以不低于评估价重新出让，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扣除6%上解部分）

和契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7,213,600.66 元。

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豫知[2016]49 号《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6 年专利资助申请项目指标及手续办理的通知》，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补助 1400.00 元。

2、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七章政府补助，“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3、针对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政府补助的影响的分析：

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721.36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7.24%，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1.25%；税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0.94%。虽然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对整体收入情况、业务情况影响不大。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到的补助金额较小，对当期收入、净利润等影响均非常小。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361.90万元、274.06万元、114.52万元，逐步增长；扣除税后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5.18万元、346.76万元、131.58万元，由于2016年数据仅为8个月数据，因此总体也处于增长状态，这表明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后的盈利能力增长速度较高。

根据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不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政府补助确对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529.29	3,893.45	
2	税务滞纳金	86.10	10,718.23	7,361.12
3	车辆违章罚款	250.00	1,450.00	
4	补偿客户款		10,733.00	
5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罚款			10,000.00
	合计	78,865.39	26,794.68	17,361.12

（八）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联创电子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均与母公司慧联电子一致。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941.20	39,696.41	94,712.32
银行存款	1,584,025.59	18,265,647.91	68,428.02
其他货币资金	6,217,294.00	14,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7,825,260.79	32,305,344.32	12,663,140.3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2,500,000.00元为浦发银行新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4,000,000.00元，其中400万元为浦发银行新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00万元为向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存单。

2015年末，公司存在大量银行存款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到银行贷款放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暂借款。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6,217,294.00元，其中，6,048,800.00元为上海浦发银行新乡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外币余额。

公司在收到外汇收款后，及时结汇，以规避汇兑风险，由于公司单笔收汇金额不大，且总体外销业务规模不大，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2,820.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2,820.82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45,936.24	100.00%	1,993,035.29	6.48%	28,752,90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745,936.24	100.00%	1,993,035.29	6.48%	28,752,900.9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80,015.30	100.00%	1,643,574.81	7.12%	21,436,44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080,015.30	100.00%	1,643,574.81	7.12%	21,436,440.49
----	---------------	---------	--------------	-------	---------------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9,825.13	100.00%	576,603.26	3.30%	16,873,22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49,825.13	100.00%	576,603.26	3.30%	16,873,221.87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51,146.00	80.18%	493,022.92
1-2年	4,521,270.91	14.71%	226,063.55
2-3年	174,213.70	0.57%	17,421.37
3-4年	59,810.60	0.19%	17,943.18
4-5年	1,339,495.03	4.35%	1,238,584.27
5年以上	-	-	-
合计	30,745,936.24	100.00%	1,993,035.29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327,664.27	92.41%	426,553.29	15,370,902.94	88.09%	307,418.06
1-2年	225,585.40	0.98%	11,279.26	399,347.75	2.29%	19,967.39
2-3年	66,700.60	0.29%	6,670.06	1,273,272.62	7.30%	127,327.26

3-4年	1,460,065.03	6.33%	1,199,072.20	406,301.82	2.32%	121,890.55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080,015.30	100.00%	1,643,574.81	17,449,825.13	100.00%	576,603.26

2016年1-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19%、17.38%、16.94%，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72%、51.24%、51.77%。2015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收款政策及收款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亦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等，多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外币计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48,792.84	50,019.27	258,145.00
应收账款-人民币（折算后）	316,227.48	311,522.63	1,589,375.8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30,745,936.24	23,080,015.30	17,449,825.13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03%	1.35%	9.11%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67,912.80	1年以内： 1,432,594.80 1-2年： 735,318.00	7.05%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6,622.40	1年以内	5.10%

温州市瑞森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4,025.00	1年以内	3.82%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9,090.60	1年以内	3.74%
广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1,158.30	1年以内	3.52%
合计	-	-	7,138,809.10		23.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8,660.01	1年以内	6.49%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2,880.50	1年以内	5.99%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0,944.20	1年以内	5.25%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86,989.29	1年以内	5.14%
广州本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3,353.70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6,242,827.70	-	27.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1,450.28	1年以内	11.41%
悦虎电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15,808.13	1年以内	8.69%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7,238.00	1年以内	7.78%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7,504.43	1年以内	6.52%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8,501.39	1年以内	5.15%
合计	-	-	6,900,502.23	-	39.55%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6,753.96	100.00%	9,954,748.07	100.00%	249,854.39	100.00%
合计	10,576,753.96	100.00%	9,954,748.07	100.00%	249,854.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以及原材料采购款等，2015年及2016年公司预付账款比以前年度有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随着市场的扩大加大了生产，导致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增加；②联创电子在2015年正式投入生产，预付较大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梵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540,000.00	1年以内	42.92%
九江搏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46,600.00	1年以内	30.70%
深圳市吉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58,045.00	1年以内	11.89%
东莞市杰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9,389.76	1年以内	3.40%
江西省九江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2,212.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	-	9,686,246.76	-	91.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增城灏砮贸易部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65.30%
东莞市杰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06,744.00	1 年以内	12.12%
山阳精机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30,000.00	1 年以内	9.34%
江西省九江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2,212.00	1 年以内	2.83%
深圳市吉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1,320.00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	9,180,276.00	-	92.22%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公司扩大产能，采购相关机器设备，因此，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设备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但由于广州市增城灏砮贸易部未能按时交付全部设备，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与其协商取消未履行的交易，广州市增城灏砮贸易部已将公司已支付未到货的预付款全部退还至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永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2,850.00	1 年以内	25.15%
新乡市恒力起重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6,800.00	1 年以内	18.73%
深圳市铭泰传动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392.40	1 年以内	16.57%
泰州菁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654.99	1 年以内	15.8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000.0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	210,697.39	-	84.33%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847.00	46.50%	1,413,847.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6,549.81	53.50%	95,151.43	3.13%	1,531,39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0,396.81	100.00%	1,508,998.43	49.63%	1,531,398.38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0,757.50	100.00%	507,727.48	11.46%	3,923,03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0,757.50	100.00%	507,727.48	11.46%	3,923,030.02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05,219.86	100.00%	1,111,553.14	2.43%	44,693,66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805,219.86	100.00%	1,111,553.14	2.43%	44,693,666.72
----	---------------	---------	--------------	-------	---------------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	1,413,847.00	1,413,847.00	100%	该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还款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13,847.00	1,413,847.00	-	-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5,294.44	44.59%	14,505.89
1-2 年	189,600.00	11.66%	9,480.00
2-3 年	711,655.37	43.75%	71,165.54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6,549.81	100.00%	95,151.4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42,405.13	50.61%	44,848.11	43,848,649.57	95.73%	923,883.90
1-2 年	774,505.37	17.48%	38,725.27	159,755.69	0.35%	7,987.78
2-3 年	-	-	-	1,796,814.60	3.92%	179,681.46
3-4 年	1,413,847.00	31.91%	424,154.10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30,757.50	100.00%	507,727.48	45,805,219.86	100.00%	1,111,553.14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3.18%、44.86%，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度不断完善，拆借资金逐步归还，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明显减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暂借款。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13,847.00	3-4年	46.50%
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3,655.37	2-3年	23.14%
杨树同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9.73%
东莞市长安海威模具金钢材五金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000.00	1-2年	4.14%
东莞市永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850.00	1-2年	2.07%
合计	-	-	2,906,352.37	-	95.59%

应收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是：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以采购钻针材料，后双方协商一致取消该笔交易，但广州市乔

联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采购款项，因此公司认定该笔款项为暂借款项性质，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该公司后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一直积极与对方经营者沟通，对该笔款项进行催收，一直催收未果，因此于本期对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33.85%
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13,847.00	3-4 年	31.91%
河南天基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03,655.37	1-2 年	15.88%
东莞市长安海成模具钢材五 金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000.00	1 年以内	2.84%
段新兵	非关联方	借款	8,6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	3,752,102.37	-	84.68%

应收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2,992,416.12	1 年以内	50.20%
张喆	关联方	暂借款	16,245,552.45	1 年以内	35.47%
延津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土地款	2,151,838.64	1 年以内	4.70%
广州市乔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413,847.00	2-3 年	3.09%
新乡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26,200.09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	44,029,854.30	-	96.14%

（六）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52,439.18	-	2,260,837.14	-	3,231,586.69	-
包装物	50,857.43	-	42,114.35	-	146,585.08	-
半成品	6,185,173.76	-	4,520,803.12	-	6,653,865.79	-
产成品	9,717,671.83	-	9,999,713.10	-	205,920.05	-
合计	20,306,142.20	-	16,823,467.71	-	10,237,957.61	-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306,142.20元、16,823,467.71元、10,237,957.61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88%、19.92%、12.08%，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79%、13.64%、10.28%。

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为保证后续产品供应，公司加大生产，增加了各类产成品储备，造成期末产成品余额大幅增加。根据期后产成品的销售情况，2015年底的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2016年1-8月，由于联创电子逐渐增加产品、扩大生产，同时慧联电子的销售额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较上年度同期有所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致使期末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增加，同时产成品规模也较大。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准备有较大金额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产成品，造成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2016年8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352,439.18	21.43%	2,260,837.14	13.44%	3,231,586.69	31.56%
包装物	50,857.43	0.25%	42,114.35	0.25%	146,585.08	1.43%
半成品	6,185,173.76	30.46%	4,520,803.12	26.87%	6,653,865.79	64.99%
产成品	9,717,671.83	47.86%	9,999,713.10	59.44%	205,920.05	2.01%
合计	20,306,142.20	100.00%	16,823,467.71	100.00%	10,237,957.61	100.00%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43%、13.44%、31.56%，半成品的余额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0.46%、26.87%、64.99%，产成品的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86%、59.44%、2.01%，包装物的余额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0.25%、0.25%、1.43%。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年末产成品供不应求，因此2014年底产成品库存很小，而原材料和半成品规模较大；（2）公司增加产品种类及型号，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公司灵活调整存货储备，对各型号的产品均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适当加大了产成品的储备；（3）2015年起，联创电子逐步生产产品、扩大产品线，收入不断上升，同时慧联电子的销售收入也进一步扩大，因此各类存货也相应增加，导致存货规模整体增加。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5,167,925.99	7,147,355.50	769,385.20	61,545,896.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5,928.93	17,000.00		12,562,928.93
机器设备	41,665,802.33	7,116,483.73	769,385.20	48,012,900.86
运输设备	248,833.75			248,83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7,360.98	13,871.77		721,232.75
累计折旧合计	26,800,121.38	2,185,482.83	689,817.42	28,295,786.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0,846.19	400,630.06		2,691,476.25
机器设备	23,861,849.08	1,727,987.58	689,817.42	24,900,019.24
运输设备	180,344.11	12,759.47		193,10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7,082.00	44,105.72		511,187.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67,804.61	4,961,872.67	79,567.78	33,250,10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55,082.74	-383,630.06	-	9,871,452.68
机器设备	17,803,953.25	5,388,496.15	79,567.78	23,112,881.62
运输设备	68,489.64	-12,759.47	-	55,73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278.98	-30,233.95	-	210,045.0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369,950.27	18,846,296.07	48,320.35	55,167,925.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17,028.60	5,928,900.33		12,545,928.93
机器设备	28,936,608.83	12,772,853.85	43,660.35	41,665,802.33
运输设备	168,244.00	80,589.75		248,83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8,068.84	63,952.14	4,660.00	707,360.98
累计折旧合计	24,423,209.39	2,420,498.89	43,586.90	26,800,121.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8,242.90	442,603.29		2,290,846.19
机器设备	21,992,840.43	1,908,401.55	39,392.90	23,861,849.08
运输设备	155,218.38	25,125.73		180,34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6,907.68	44,368.32	4,194.00	467,082.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46,740.88			28,367,80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8,785.70			10,255,082.74
机器设备	6,943,768.40			17,803,953.25
运输设备	13,025.62			68,489.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1,161.16			240,278.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817,305.10	1,619,756.17	67,111.00	36,369,950.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17,028.60			6,617,028.60
机器设备	27,528,529.59	1,408,079.24		28,936,608.83
运输设备	205,875.00		37,631.00	168,24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5,871.91	211,676.93	29,480.00	648,068.84
累计折旧合计	21,324,704.61	3,158,904.98	60,400.20	24,423,209.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933.98	314,308.92		1,848,242.90
机器设备	19,219,673.87	2,773,166.56		21,992,840.43
运输设备	158,883.82	30,202.76	33,868.20	155,21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212.94	41,226.74	26,532.00	426,90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92,600.49			11,946,740.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3,094.62			4,768,785.70
机器设备	8,308,855.72			6,943,768.40
运输设备	46,991.18			13,025.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58.97			221,161.1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与公司生产及发展情况相符。

2016 年 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结构情况为：房屋及建筑物占比 26.69%、36.15%、39.92%，机器设备占比 69.51%、62.76%、58.12%，运输设备占比 0.17%、0.24%、0.11%，电子设备及其他占比 0.63%、0.85%、1.85%。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7 号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5714.31 m ²	1 号压合车间	2015/12/9	抵押
2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8 号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3734.32 m ²	2 号机加工车间	2015/12/9	抵押
3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49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259.2 m ²	3 号保安楼	2015/12/9	抵押
4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50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57.1 m ²	4 号配电室	2015/12/9	-
5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 1507351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1627.4 m ²	5 号宿舍楼	2015/12/9	抵押
6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6 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纺织工业园	4455.62 m ²	非住宅	2016/6/22	抵押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共计 233 台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抵押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二）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加工车间在 安装设备	90,226.49		90,226.49	159,597.00		159,597.00
合计	90,226.49		90,226.49	159,597.00		159,597.00

2、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8-31
机加工车间在 安装设备	90,226.49	133,634.32	177,447.98	27,938.83	18,474.00
合计	90,226.49	133,634.32	177,447.98	27,938.83	18,474.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机加工车间在设备安装	159,597.00	90,226.49	159,597.00		90,226.49
材料检测费	-	37,700.00	37,700.00		-
合计	159,597.00	127,926.49	197,297.00		90,226.4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459,354.52	-	-	10,459,354.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27,315.68	-	-	10,327,315.68
财务软件	132,038.84	-	-	132,038.84
累计摊销合计	614,857.93	150,210.77	-	765,068.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2,657.28	132,605.57	-	745,262.85
财务软件	2,200.65	17,605.20	-	19,805.85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44,496.59	-	-	9,694,28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14,658.40	-	-	9,582,052.83
财务软件	129,838.19	-	-	112,232.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44,496.59	-	-	9,694,28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14,658.40	-	-	9,582,052.83
财务软件	129,838.19	-	-	112,232.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672,066.00	7,787,288.52	-	10,459,354.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2,066.00	7,655,249.68	-	10,327,315.68

财务软件	0.00	132,038.84	-	132,038.84
累计摊销合计	431,369.67	183,488.26	-	614,85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1,369.67	181,287.61	-	612,657.28
财务软件	0.00	2,200.65	-	2,200.65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0,696.33	7,603,800.26	-	9,844,496.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0,696.33	7,473,962.07	-	9,714,658.40
财务软件	-	129,838.19	-	129,838.1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0,696.33	7,603,800.26	-	9,844,496.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0,696.33	7,473,962.07	-	9,714,658.40
财务软件	-	129,838.19	-	129,838.1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668,266.00	3,800.00	-	2,672,0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68,266.00	3,800.00	-	2,672,066.00
财务软件			-	-
累计摊销合计	378,004.35	53,365.32	-	431,369.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8,004.35	53,365.32	-	431,369.67
财务软件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90,261.65	-49,565.32	-	2,240,696.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90,261.65	-49,565.32	-	2,240,696.33
财务软件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0,261.65	-49,565.32	-	2,240,696.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90,261.65	-49,565.32	-	2,240,696.33
财务软件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按规定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取得	规划	终止时间	权利
----	------	--------	------	----	----	------	----

				方式	用途		限制
1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5.9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3/5	抵押
2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9.9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3/5	抵押
3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5号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25559.28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10/20	抵押
4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新乡市纺织工业园	26736.34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1	抵押
5	延国用(2015)第0076号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26736.34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	抵押
6	延国用(2015)第0077号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32986.2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	抵押

无形资产抵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相关内容。

（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350,731.43	631,329.40	-6,679.56
合计	1,350,731.43	631,329.40	-6,679.56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75,483.43	537,800.57	422,039.11
合计	875,483.43	537,800.57	422,039.1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1,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40,000,000.00	2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000	购买材料	2015/12/17-2016/12/16	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1,000	购钨钢	2016/6/17-2017/6/17	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70	购买材料	2016/6/23-2017/6/23	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	购买材料	2016/6/23-2017/6/23	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000	购原材料	2016/12/16-2017/12/15	抵押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涉及的担保事项如下：

(1)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提供延国用(2015)第0076号、延国用(2015)第0077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梅花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

保证担保。

(2)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6第00100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1号《抵押合同》,公司提供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土地及160台机器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抵字2016第001009-2号《抵押合同》,子公司提供73台机器设备为公司的上述贷款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机器设备的抵押进行了工商登记。徐梅花、张喆、张有高、联创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1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2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4号《保证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01009-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3)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7,7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编号(新市)农信借字[2016]第0623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屋作为抵押担保。

(4)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3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合同编号(新市)农信借字[2016]第0623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新乡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提供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上述短期借款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科目	地址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权利限制
1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1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1,000.00	2016.6.17-2017.6.17	抵押

2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1,200.00	2016.6.24-2017.6.23	抵押
3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5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产业集聚区支四路西侧、力新重工公司东侧			抵押
4	豫(2016)延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纺织工业园			抵押
5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1507349号	固定资产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纺织工业园			抵押
6	延房权证延津字第1507351号	固定资产	榆林乡榆东工业区纺织工业园			抵押
7	延国用(2015)第0076号	无形资产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1,000.00	2015.12.17-2016.12.16	抵押
8	延国用(2015)第0077号	无形资产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抵押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的1000万元的抵押贷款到期,公司如期还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1,000	购原材料	2016/12/16-2017/12/15	抵押担保

上述新增贷款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资产科目	地址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权利限制
1	延国用(2015)第0076号	无形资产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1,000.00	2016.12.16-2017.12.15	抵押
2	延国用(2015)第0077号	无形资产	延津产业集聚区纬七路北侧、支四路西侧			抵押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48,8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0,048,8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公司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49800001420150 910032308094	8,000,000.00	2015.9.10	2016.9.9
公司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45765	248,800.00	2016.7.20	2017.1.20
公司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4245766	300,000.00	2016.7.20	2017.1.20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0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1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2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3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4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5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6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7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8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29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30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31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32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33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公司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63734	100,000.00	2016.4.1	2016.10.1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联创电子开具的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外，其余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购买原材料，为正常、合规的票据行为，并且均全额缴存保证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表中所有已到期票据均已解付，未到期的票据均已缴存足额保证金，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公司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498000014201 50910032308094	8,000,000.00	2015.9.10	2016.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号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5124236130	2,500,000.00	2014.7.1	2015.1.1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5124931362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6.12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由于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增城稳贸、联创电子收到汇票并贴现后将资金交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下：

出票方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收票方	用途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联创电子	生产经营	600.00	2016.9.7	2016.12.7

2016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情况：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开立金额 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 200 万元的存单为质押、以公司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同时，徐梅花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 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方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收票方	用途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1000.00	2015.6.19	2015.12.19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联创电子	生产经营	800.00	2015.9.10	2016.9.9

2015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情况：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开立金额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 400 万元的存单为质押、以公司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同时，徐梅花提供最高额保证。除前述票据外，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全额缴存保证金。

2014 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方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收票方	用途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50.00	2014.1.2	2014.7.2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100.00	2014.1.2	2014.7.2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100.00	2014.1.2	2014.7.2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100.00	2014.1.2	2014.7.2
慧联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增城稳贸	生产经营	100.00	2014.1.2	2014.7.2
慧联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	银行承兑	增城稳	生产	100.00	2014.1.2	2014.7.2

子	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汇票	贸	经营			
慧联电 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增城稳 贸	生产 经营	400.00	2014.6.16	2014.12.16
慧联电 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增城稳 贸	生产 经营	250.00	2014.7.1	2015.1.1
慧联电 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增城稳 贸	生产 经营	1000.00	2014.12.16	2015.6.16

2014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情况：均已全额缴存保证金。

公司开具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未解付的违规票据，已到期票据均已如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不存在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形。

公司开立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 相关承诺及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开具证明，未对公司的票据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确认如下：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九日旭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该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

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目前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公司制定的《企业内控制度》之“第十四章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之“第四节应付票据的日常管理”中规定如下：

“第九条应付票据的审核。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第十条应付票据的签发。企业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一条应付票据的保管。

（一）应付票据需设立登记簿以便备查。

（二）企业应付票据保管人在签发完应付票据后，需做登记后交予收款人并由收款人签收。”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已与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交付相应的保证金。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并登记入账，但是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企业内控制度不完善，对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缺乏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该制度在股份公司阶段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27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6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无真实性交易背景票据及金额的议案》。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9,251.91	85.97%	9,842,887.00	95.30%	6,115,756.11	91.92%
1-2年	319,739.65	6.14%	74,280.00	0.72%	7,060.00	0.11%
2-3年	-	-	-	-	530,338.09	7.97%
3年以上	411,302.99	7.89%	411,302.99	3.98%	-	-
合计	5,210,294.55	100.00%	10,328,469.99	100.00%	6,653,154.20	100.00%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0.84%、17.20%、12.07%。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7,109.38	1年以内	13.00%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0,235.37	1年以内	9.79%
深圳市富多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00.00	1年以内	9.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锐之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6,483.29	1年以内	6.07%
延津县福利塑件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4,935.04	1年以内	5.47%
合计	-	-	2,288,763.08	-	43.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57,423.53	1年以内	20.89%
深圳市启鑫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16,200.00	1年以内	14.68%
江西亚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20,000.00	1年以内	9.88%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3,777.90	1年以内	8.07%
深圳市富多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0,686.00	1年以内	6.78%
合计	-	-	6,228,087.43	-	60.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81,250.00	1年以内	44.81%
深圳市勇坤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0,074.00	1年以内	8.72%
修水县星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9,890.00	1年以内	7.21%
昆山欣宏兴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0,000.00	1年以内	4.06%
泰州市志研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6,254.00	1年以内	3.85%
合计	-	-	4,567,468.00	-	68.65%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86.33	100.00%	24,603.33	100.00%	390.00	100.00%
合计	15,286.33	100.00%	24,603.33	100.00%	390.00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鲁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99	1年以内	60.07%
新乡市新铁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35	1年以内	38.16%
苏州锐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9	1年以内	1.77%
合计	-	15,286.33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禄贵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65.03%
新乡市坤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4	1年以内	33.87%
苏州锐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9	1年以内	1.10%
合计	-	24,603.33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菁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90.00	-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7,525,727.39	7,523,402.99	2,32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664.40	213,503.20	5,161.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7,744,391.79	7,736,906.19	7,485.60

续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短期薪酬	7,485.60	7,043,191.06	7,049,189.46	1,48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6,797.94	436,797.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85.60	7,479,989.00	7,485,987.40	1,487.20

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8,294.89	7,018,294.89	
二、职工福利费		415,791.19	415,791.19	
三、社会保险费		79,461.31	77,136.91	2,32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928.58	66,604.18	2,324.40
工伤保险费		6,641.07	6,641.07	
生育保险费		3,891.66	3,891.6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80.00	12,18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25,727.39	7,523,402.99	2,324.40

续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5.60	6,539,186.20	6,545,394.60	1,277.20
二、职工福利费	-	224,385.54	224,385.54	-
三、社会保险费	-	138,864.66	138,864.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651.48	120,651.48	-
工伤保险费	-	12,157.95	12,157.95	-
生育保险费	-	6,055.23	6,055.2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0.00	1,680.00	21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485.60	7,043,191.06	7,049,189.46	1,277.20

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5,306.36	204,167.50	1,138.86
2、失业保险费		13,358.04	9,335.70	4,022.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8,664.40	213,503.20	5,161.20

续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1、基本养老保险		403,722.00	403,722.00	
2、失业保险费		33,075.94	33,075.94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436,797.94	436,797.94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工资的款项；不存在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110.30	34,510.89	58,59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4.42	2,102.99	6,908.01
房产税	-	21,843.21	-
土地使用税	-	153,354.93	-
教育费附加	7,898.86	1,171.21	3,79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80.81	2,526.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256.74	3,327.71	1,202.70
印花税	-	298.74	-
应交所得税	362,396.42	693,829.31	8,577.78
合计	535,756.74	911,219.80	81,603.94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850.52	47.33%	785,387.89	100.00%	8,894,212.10	99.98%
1—2年	127,790.00	52.67%			1,643.00	0.0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2,640.52	100.00%	785,387.89	100.00%	8,895,855.10	100.00%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当期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0.50%、1.31%、20.39%。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徐梅花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徐梅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852.47 元。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海垒	非关联方	食堂采购	60,840.00	1 年以内：35,840.00 1-2 年：25,000.00	25.07%
徐梅花	关联方	差旅费	55,852.47	1 年以内	23.02%
崔玉群	非关联方	液化气款	47,000.00	1-2 年	19.37%
王红伟	非关联方	食堂采购	40,000.00	1-2 年	16.49%
杨宝林	非关联方	食堂采购	14,265.00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217,957.47	-	89.83%

张海磊、王红伟、杨宝林，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公司食堂采购食材的个人供应商。崔玉群，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为公司食堂提供液化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梅花	关联方	暂借款	253,407.27	1 年以内	32.27%
王红伟	非关联方	食堂采购	187,600.00	1 年以内	23.89%
张海垒	非关联方	食堂采购	105,790.00	1 年以内	13.47%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70,000.00	1 年以内	8.91%
新乡市金汇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软件款	68,000.01	1 年以内	8.66%
合计	-	-	684,797.28	-	87.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梅花	关联方	暂借款	5,922,816.57	1 年以内	66.58%
张玉兰	关联方	暂借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30.35%
张有高	关联方	暂借款	263,235.00	1 年以内	2.96%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费	5,580.53	1 年以内	0.06%
新乡市总工会	非关联方	工会费	2,58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8,894,212.10	-	99.98%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56,798,671.33
资本公积	996,623.99	996,623.99	-
盈余公积	83,437.16	83,437.16	-
未分配利润	3,214,395.29	405,366.04	-12,301,093.51
合计	66,094,456.44	63,285,427.19	44,497,577.82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资本公积形成情况如下：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时形成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4,998,671.33 元，此次增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勤信豫验字 [2015] 第 1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勤信审字 [2015] 第 1157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796,623.99 元。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验资截止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2,796,623.99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1,800,000.00 元，余额 996,623.99 元记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小于 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及以前期间亏损所致。公司 2013 年及以前期生产经营处于同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技术水平没有达到较高层次，生产和销售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再加之前期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相关期间费用较高，出现了累积经营亏损，以致 201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注重充实资本金，2015 年增加股权融资，相关增资均以溢价增资的形式注入；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明显增长，其中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以致公司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出现增加。其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8%	控股股东
徐梅花	间接持股 22.9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喆	间接持股 56.15%	实际控制人、董事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海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5.00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
1	华名亚洲有限公司	张喆、徐梅花控制的企业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的内容
2	增城市新塘镇杉叶超市	徐梅花投资的企业	
3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原张喆、徐梅花控制的企业，2015年7月28日，张喆、徐梅花将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继康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梦婕	董事
2	张有高	董事
3	张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4	王梅江	监事会主席
5	齐国友	监事
6	韩林林	监事
7	沙铁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汪文方	副总经理
9	王宗磊	副总经理
10	徐强	徐梅花哥哥
11	徐帅	徐梅花弟弟
12	赵爱民	徐梅花哥哥的配偶
13	张海祥	董事张梦婕父亲

注：其他关系密切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已披露的除外），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杭州蔻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张梦婕持股28%，担任监事

2	广州仁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原张喆、徐梅花控制的公司，现张海祥控制的公司
3	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祥投资的公司
4	延津县雨润林业有限公司	徐帅控制的公司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进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	2,979,200.00	-

2015年7月，联创电子与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设备于8月陆续运送至厂房，安装验收后逐步投入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为确认该批设备的公允价值及入账金额依据，联创电子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资产入账所涉及的部分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联创电子向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该批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010,000.00元，高于公司采购及资产入账价值。

（2）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徐梅花	公司	9,500,000.00	2015/6/25	已解除	是
公司	徐梅花	10,000,000.00	2015/12/17	2016/12/16	是
公司	徐梅花、张喆、张有高、联创电子	10,000,000.00	2016/6/17	2017/6/17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徐梅花、张喆	10,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5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应付科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徐梅花	其他应付款	55,852.47	253,407.27	5,922,816.57
张玉兰	其他应付款	-	-	2,700,000.00
合计	-	55,852.47	253,407.27	8,622,816.57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3.20%、32.27%、96.93%，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2%、0.42%、15.64%，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以及当期负债的比重均呈逐步下降的状态。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徐梅花55,852.47元，为徐梅花报销款，尚未领取，因此存在应付余额。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科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2,992,416.12
张喆	其他应收款	-	-	16,245,552.45
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0,000.00	-
	预付账款	-	120,800.00	
王梅江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
沙铁根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
合计	-	-	1,620,800.00	39,240,968.57

201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1,500,000.0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33.85%，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2%。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39,240,968.57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85.67%，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9%。

2014 年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王梅江、沙铁根为公司员工，公司配备少量备用金用于日常业务需要。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未与公司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和借款期限。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资金运转不规范的情况得到改善。

2015 年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联创电子向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一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后根据已到机器设备进行实际结算，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退联创电子 120,8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笔账款已退还。

2015 年 7 月，慧联电子拟向河南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一批，付款 150 万元，因对方原因，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取消该笔交易，但对方截至期末尚未归还该笔款项，公司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已归还至公司。

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徐梅花	18,937,376.45	19,134,931.25	99,591,365.59	105,260,774.89	38,190,456.33	30,542,258.80
张喆	16,700.00	16,700.00	21,091,293.80	4,845,741.35	18,400,000.00	16,916,410.00
张玉兰	390,000.00	39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沙铁根	1800.00	1800.00	1,000.00			
王梅江	19,000.00	19,000.00	2,000.00			2,000.00
赵爱民	2,671,760.00	2,671,760.00				
韩林林	134,197.14	134,197.14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74,993,618.04	52,001,201.92	35,232,832.00	39,539,438.20

注：王梅江 2014 年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00 元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沙铁根于 2014

年前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000 元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备用金性质，不属于资金占用，基于谨慎原则，将其列入表格。

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公司报告期末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占用金额	累计发生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徐梅花	1,725,380.96	30,542,258.80	38,190,456.33	-5,922,816.57	134
张喆	17,729,142.45	16,916,410.00	18,400,000.00	16,245,552.45	38
增城市穗贸贸易有限公司	18,685,809.92	39,539,438.20	35,232,832.00	22,992,416.12	30
王梅江	-	2,000.00	-	2,000.00	1
合计	38,140,333.33	87,000,107.00	91,823,288.33	33,317,152.00	203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占用金额	累计发生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徐梅花	-5,922,816.57	105,260,774.89	99,591,365.59	-253,407.27	256
张喆	16,245,552.45	4,845,741.35	21,091,293.80	-	15
增城市穗贸贸易有限公司	22,992,416.12	52,001,201.92	74,993,618.04	-	25
王梅江	2,000.00	-	2,000.00	-	
合计	33,317,152.00	162,107,718.16	195,678,277.43	-253,407.27	296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8 月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占用金额	累计发生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徐梅花	-253,407.27	19,134,931.25	18,937,376.45	-55,852.47	72
王梅江	-	19,000.00	19,000.00	-	3
沙铁根	-	1,800.00	1,800.00	-	2

张玉兰	-	390,000.00	390,000.00	-	2
韩林林	-	134,197.14	134,197.14	-	9
赵爱民	-	2,671,760.00	2,671,760.00	-	8
合计	-253,407.27	22,351,688.39	22,154,133.59	-55,852.47	96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并已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资金占用方未与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或者合同，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鉴于慧联电子于2015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2016年发生的资金占用按照2016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补收了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徐梅花	82,783.12
韩林林	369.74
王梅江	121.38
沙铁根	33.11
张玉兰	2,120.63
赵爱民	9,027.78

(4) 受让股权

2015年1月5日，联创电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名亚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华名亚洲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割履约手续。联创电子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联创电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联创电子股权转让给公司前，慧联电子、联创电子均为华名亚洲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联创电子自2014年4月成立后至股权转让前，并未实际开展生产销售活动，仅发生少量创办费用。本次股权交易的交易定价建立在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成交价格等于实收资本原值，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小，转让定价公允。

①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发挥协同效应：慧联电子收购联创电子能够实现纵向一体化，联创电子的主营产品白柄是慧联电子主营产品中钻针、槽刀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创电子为慧联电子的原材料供应商；收购后，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协作化生产，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实力，同时避免了未来由于采购联创电子的白柄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联创电子自2014年4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联创电子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梅花，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13号。经营范围为线路板（电路板）、线路板插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装和销售；机电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产品及模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64年4月9日。由于联创电子和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联创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的联创电子的必要性及原因系：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产业链，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杜绝同业竞争。

②审议程序：

2015年1月5日，联创电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华名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慧联电子。

2015年1月5日，慧联电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无偿受让华名亚洲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时决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华名亚洲有限公司与慧联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6日，联创电子取得了延津县商务局《关于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延外资审〔2015〕1号）。同意华名亚洲的股权转让行为，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字（2014）0002号）。

截至2015年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交割履约手续。联创电子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联创电子公司章程》，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00400010525号《营业执照》。

2015年7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勤信豫验字〔2015〕第1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25%。

2015年9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勤信豫验字〔2015〕第1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40,000.00元，累计出资8,0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0.2%。

③作价依据：

收购前后，联创电子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是华名亚洲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联创电子的净资产为-219,282.77元，总资产为116,952.23元，慧联电子于2015年1月5日作出收购联创电子的董事会决议，截至收购完成，华名亚洲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联创电子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发生开办费用219,282.77元，联创电子净资产为负完全由开办费用的发生导致。截至收购前，联创电子的实收资本为0元，慧联电子以0元收购联创电子，价格是以被收购方净资产及实收资本为基础确定的，收购价格公允。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完成后，慧联电子向联创电子采购白柄价格较同期市场价降低约15%，联创电子2015年度独立对外销售实现收入4,410,916.36元，实现了降低成本、扩大业务的预期，同时，公司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相关业务得到整合，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票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1.2	2014.7.2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6.16	2014.12.16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7.1	2015.1.1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6.12
公司	增城市稳贸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6.19	2015.12.19

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1、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决策情况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决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报告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2、受让股权的决策情况

受让股权的决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之“（二）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联创电子股权”。

3、关联资金占用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当时公司章程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成立后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及公司及股东对资金拆借行为认识不足导致2016年公司未能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此公司在2016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7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6年1月至7月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补充表决并通过。

公司现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编制和执行严格的现金预算，对货币资金收支的时间、金额、费用标准进行控制，对于货币资金收付，制定严格的收付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且规定不得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以及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等情况的发生，自承诺日起，本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将杜绝一切形式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若违反该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一切形式的处罚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决策、执行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五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

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3月19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出资153.6972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1.4972万美元，实物出资142.2万美元。2015年10月1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名亚洲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

（2015）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本次出资所涉及实物账面值为1112.93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139.81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26.88万元，增值率2.42%。

2007年12月27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中新审验字第6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名亚洲出资143.3944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9.3944万美元，实物出资134万美元。2015年10月1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名亚洲本次实物出资进行补充评估，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2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本次出资所涉及实物账面值为995.66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004.38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8.72万元，增值率0.88%。

2015年9月6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03号《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614.68	13,710.20	8.68%
负债总计	6,335.02	6,335.02	-

股东权益价值	6,279.66	7,375.18	17.45%
--------	----------	----------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产入账所涉及的部分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所涉及的部分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034 号），涉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24,2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481,800.00 元，增值率为 1.6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联创(新乡)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有高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纺织工业园纬四路 13 号

经营范围：线路板（电路板）、线路板插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组装和销售；机电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产品及模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109,405.51	17,003,686.97	116,952.23
负债总额	13,559,760.61	8,407,893.01	336,23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49,644.90	8,595,793.96	-219,282.77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31,920.57	4,998,916.36	
营业利润	-59,863.52	-257,229.64	-218,245.44
利润总额	-59,863.52	-257,779.64	-218,267.77
净利润	-46,149.06	-252,423.27	-219,282.77

子公司目前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白柄	5,007,511.43	71.21%	4,998,916.36	100%	-	-
马达轴	2,024,409.14	28.79%	-	-	-	-
合计	7,031,920.57	100.00%	4,998,916.36	100%	-	-

注：联创电子的营业收入中，2015年，对慧联电子的销售额为588,000元；2016年1-8月，对慧联电子的销售额为831,664.07元。

2015年度，联创电子对外的营业收入为4,410,916.36元，营业成本为3,105,884.80元，毛利润为1,305,031.56元，毛利率为29.59%。

2014年，联创电子处于创立初期，未实际生产、销售；2015年，逐步实现销售，大量购入机器设备，扩大生产，但由于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毛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等支出，因此净利润为负。

报告期，子公司除慧联电子以外的主要客户为：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6年1-8月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1,940,842.77
	温州市瑞森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17,414.53
	东莞市荣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71,070.09
	重庆市金泽鑫科技有限公司	338,998.29
	东莞市康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306,183.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5年	江门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	1,705,155.01
	温州市瑞森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78,650.00
	东莞市胜盈电子有限公司	598,600.00
	深圳市国创丰科技有限公司	327,750.00
	深圳市品清科技有限公司	257,205.00

报告期，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2016年1-8月	常州凯翔医用不锈钢有限公司	1,054,679.59
	东莞市杰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47,354.24
	宁波锐之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6,483.29
	常州卓安特钢有限公司	377,476.88
	湖州双林四星光整机械材料厂	122,34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2015年	东莞市杰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00,056.00
	常州卓安特钢有限公司	912,173.75
	襄阳鸿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62,910.00
	东莞市达远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514,810.16
	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	52,873.60

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178,089.12	51.44%	1,676,616.87	53.98%
直接人工	1,087,432.68	17.60%	774,537.21	24.94%
制造费用	1,912,648.62	30.96%	654,730.72	21.08%
合计	6,178,170.42	100.00%	3,105,884.80	100.00%

十四、风险因素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8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752,900.95元、21,436,440.49元、16,873,221.8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72%、51.24%、51.77%，整体金额较大，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亦较大。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的。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

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指派专人负责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催收，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的目标绩效考核，压缩应收账款总额，确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时、全额回收。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状态，但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均呈下降趋势，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有可能产生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和回收力度，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定期清点、检查存货数量及状态，在保证日常生产及客户备货的情况下，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3、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以确保财务收支平衡。

（三）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违规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总计 4,6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未解付的违规票据，已到期票据均已如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或欠息，不存在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形。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应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喆、徐梅花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开具证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票据行为方面，未受到其处罚。

3、公司目前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四）汇兑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528,306.73 元、4,515,541.3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8,515.53 元、32,590,383.83 元，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13.86%；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17,657.86 元、3,705.43 元，净利润分别为 8,877,826.71 元、1,315,805.40 元，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3%、0.28%。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4%，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2%。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扩大，或者汇率波动幅度过大，公司将面临汇兑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及时结汇的管理政策;公司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动态,时刻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根据市场变化而做出对产品价格、销售方式等的调整;同时,若外销业务扩大,可以通过改变贸易结算方法,以及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掌握和运用金融工具等方式来规避和化解汇率波动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不锈钢等硬质合金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虽然目前其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一方面及时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把握原材料价格的涨跌趋势;另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信息,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

(六)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切削工具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时期。尤其是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不断普及,PCB专用的高端硬质合金刀具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整个切削工具中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但是市场的发展总会伴随着竞争的加剧,随着更多中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以技术的先进性抢占行业先机;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提升企业运作水平,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将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提高融资能力,做大做强自己,提升抗风险能力。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喆、徐梅花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48,870,000 股,持股比

例为 79.08%，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报告期内，徐梅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喆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张喆、徐梅花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

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梅花：徐梅花 张 喆：张喆 张有高：张有高
张玉兰：张玉兰 张梦婕：张梦婕

全体监事签字：

王梅江：王梅江 齐国友：齐国友 韩林林：韩林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梅花：徐梅花 汪文方：汪文方 王宗磊：王宗磊
沙铁根：沙铁根 张玉兰：张玉兰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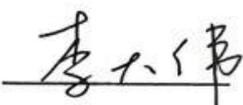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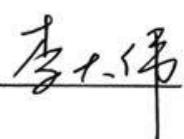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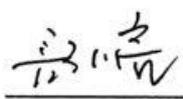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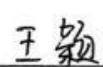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丽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大伟：  颜红亮：  王颖： 



2017年3月22日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东：杨东 张臻：张臻 杨帅：杨帅

单位负责人签字：

毛启超：毛启超



2017年3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宏敏： 张宏敏 史志刚： 史志刚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厚香： 邓厚香 袁湘群： 袁湘群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鹏： 杨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